

STELUX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年 報 二 零 零 六

股份代號：84

目 錄

財務摘要	2
管理層業務討論及分析	3
董事會報告書	8
核數師報告書	21
綜合損益表	22
綜合資產負債表	23
資產負債表	24
綜合權益變動表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26
賬目附註	27
主要附屬公司	79
物業明細表	84
企業管治報告	89
公司資料	95
公司資料索引	100

財 務 摘 要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綜合損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1,217.6	1,198.1	1,210.0	1,413.5	1,618.0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9.7)	(32.1)	82.7	171.0	187.8
已派中期股息	—	—	—	9.5	9.5
擬派末期股息	—	—	18.9	23.8	26.6
已派特別股息	—	—	—	—	475.7
綜合資產負債表					
三月三十一日結算					
資產	1,614.8	1,576.0	1,677.3	1,830.6	1,360.9
減：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868.9	857.8	854.8	867.2	713.2
股東資金	745.9	718.2	822.5	963.4	647.7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每股資料					
(虧損)／盈利	(0.010)	(0.034)	0.088	0.181	0.197
擬派末期股息	—	—	0.020	0.025	0.028
資產淨值	0.797	0.767	0.872	1.013	0.681

集團欣然公布，本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港幣1億8千7百萬元，去年為港幣1億7千1百萬元。營業額由去年港幣14億1千4百萬元（經重列），增加至本年度港幣16億1千8百萬元。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28元（二零零五年：港幣0.025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派息（包括已派發及建議派發）合共港幣0.538元（二零零五年：港幣0.035元），包括特別股息每股港幣0.5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股東應佔溢利及股息（包括已派發及建議派發）等對比數字如下：—



	營業額 (港幣百萬元)	盈利 (港幣百萬元)	股息 (港幣)	特別股息 (港幣)
二零零三／零四年度	#1,210	83	0.020	—
二零零四／零五年度	#1,414	171	0.035	—
二零零五／零六年度	1,618	187	0.038	0.500

為與二零零五／零六年度的披露一致，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已從營業額重分類至其他收益。

手錶零售業務

集團以「時間廊」及「MOMENTS」等商標經營手錶零售業務。該項業務本年度營業額較去年增長11%。除稅前溢利為港幣2千3百萬元，去年為港幣7千8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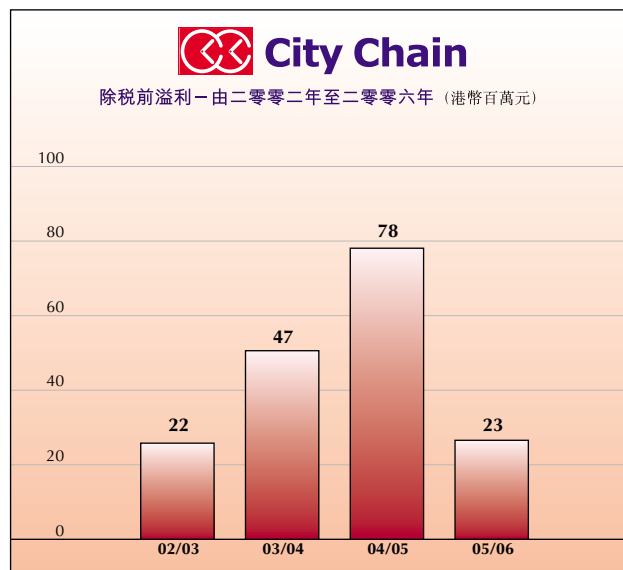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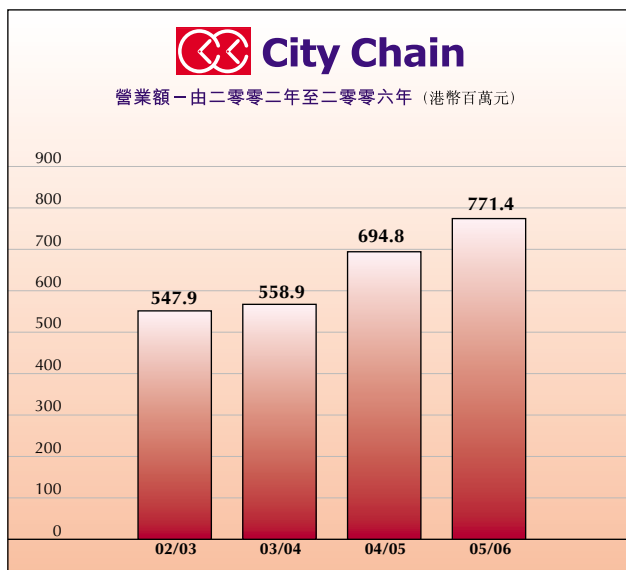
儘管營業額有所增長，以下幾個因素，導致盈利倒退：香港店舖租金上升；消費意慾受油價高企打擊（尤以東南亞國家為甚）；發展國內業務所支付的開辦費用，相對較其他國家高昂；以及建立「司馬」手錶品牌的龐大廣告費用。

此外，由於台灣零售市場隨政治氣候而反覆，導致經營困難。集團因此於年內結束當地的零售業務，轉以批發形式經營。集團就此提撥數額，以支付有關費用。連同台灣零售業務本年度的經營虧損，全年合計，集團手錶零售業務的盈利因此而減少港幣9百萬元。

以上所有因素（有關台灣的屬一次性）皆導致盈利倒退，尤以首六個月影響較大。惟下半年的業績有顯著改善，錄得盈利港幣2千6百萬元。預期來年的盈利增長將會重納正軌，營業額將有雙位數字的增長。

集團將繼續於各經營中的國家拓展手錶零售業務，並計劃於中國大陸開設更多的「時間廊」獨立店舖，籍此加強「時間廊」商標於中國內地的品牌形象。除經營中的廣東省及上海業務外，年內集團將於北京開設分店。集團已於中國大陸開設17間店舖，以及71個「時間廊」及自家品牌專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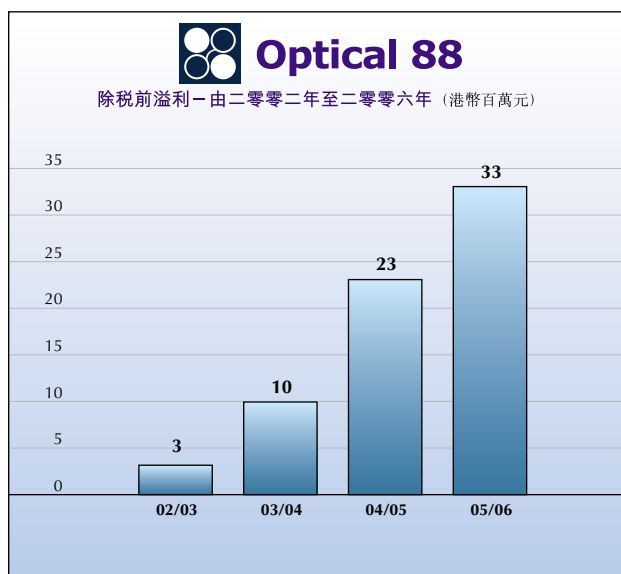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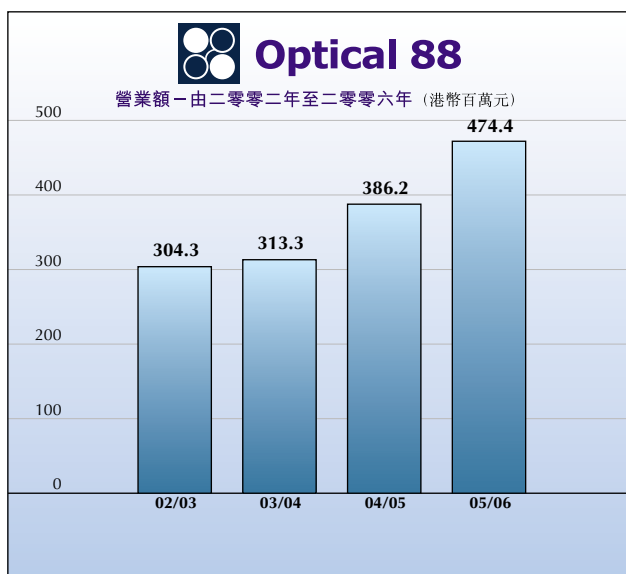
中國大陸市場龐大，中產消費群迅速增長。而「時間廊」及集團手錶品牌（「司馬」及「鐵達時」）以中價貨品為主，符合國內的市場需要。集團為建立及鞏固其商標品牌作出重大投資，預計有關投資可於未來數年內得到回報。集團相信，大陸市場乃將來提供盈利貢獻的主要地方。



眼鏡零售業務

集團以「眼鏡88」、「IZE」及「INSIGHT」經營眼鏡零售業務。該項業務本年度表現強勁，營業額錄得23%增長。除稅前盈利由去年港幣2千3百萬元，大幅增加44%至本年度港幣3千3百萬元。由於各地的市場佔有率持續增長，而開設「IZE」及「INSIGHT」等高級店舖，有助吸納不同類形顧客，所以本年度的業績錄得理想升幅。

除香港及澳門業務增長強勁外，集團於泰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地方的營運亦漸趨成熟，並且提供盈利貢獻。中國華南業務雖未有盈利，但亦有相當滿意的進展。集團將繼續於各經營中的國家拓展眼鏡業務，預計來年眼鏡零售業務的營業額及盈利均有滿意增長。



手錶裝配、批發及出口業務

集團的手錶裝配、批發及出口業務錄得港幣3百萬元虧損。

「adidas」的手錶特許經營協議已於二零零五年年底終止。集團隨即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底前宣布結束英國附屬公司的全部業務。集團相信當上述協議終止後，繼續依賴該全資附屬公司經營，將不能取得任何市場優勢。英國附屬公司全年經營虧損及結業所需撥備（非經常性）合共港幣1千2百萬元。

瑞士「UNIVERSAL GENEVE」（高檔手錶品牌）重新於市場推出「UG 100 MICROTOR」機芯（此乃「UG 66 MICROTOR」的改良版。「UG 66 MICROTOR」於一九六零年面世，乃當時世上最薄的自動機芯），以「MICROTOR」機芯設計的手錶系列於Basel World 2006錶展中展出，反應良好。本年度的業績，已將各項有關「MICROTOR」機芯的研發及開辦費用入賬，「UNIVERSAL GENEVE」全年錄得虧損港幣1千2百萬元。

由於業務改組，集團的出口及貿易業務只錄得微利。集團的特許經營品牌「EVERLAST」，市場拓展理想。集團並計劃來年簽訂多份特許經營協議書，引進更多品牌。

通城集團（「通城」－「精工錶」品牌鐘錶獨家分銷商，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被集團收購）乃批發及出口業務的盈利主要來源。集團收購「通城」後首六個月的業績表現合符預期。預計來年由於營業額上升以及可以將全年業績入賬，通城業務所提供的盈利貢獻將更勝今年。

投資控股

集團於年內以招股價買入新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新宇」）3%股權。新宇乃一家於中國大陸經營高檔品牌手錶的零售及分銷商。持有該股份獲利港幣5千1百萬元，已於本財政年度入賬。集團將尋求與「新宇」合作的機會，作為發展國內業務的部分計劃。

出售寶光商業中心予集團大股東的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底前完成，特別股息每股港幣0.50元亦已經派發。物業售出，乃符合集團的商業策略。

商業策略

年內，集團經歷重大公司架構重組，整合旗下業務，藉此鞏固集團的市場優勢。是次重組符合集團既定策略，乃集中發展手錶及眼鏡業務。

-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收購通城集團於香港、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精工錶」品牌獨家代理業務。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結束「小河馬」小童及嬰兒服裝業務。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出售寶光商業中心予集團的大股東。
- 結束台灣「時間廊」零售業務，轉以批發形式經營，並歸納於「通城」旗下。
- 結束英國一間經營批發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所有營運，並與當地的一個分銷商簽定合作協議。

集團相信上述架構重組及業務整合，為集團的長遠發展奠定良好基礎。

財務

集團於結算日的銀行借貸為港幣3億2千2百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億9千5百萬元）。其中港幣2億8千6百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億1千6百萬元）的貸款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集團於結算日的借貸比率為0.50（二零零五年：0.51）。該項比率是根據集團銀行借貸及股東資金港幣6億4千8百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9億6千3百萬元）計算。

集團的銀行借貸總額中約10%（二零零五年：3%）以外幣結算。而集團的銀行借貸，均依據銀行最優惠利率或短期銀行同業拆息的浮動息率計算。

集團不參與純投機的衍生工具交易。

員 工

集團以其經營國家的人力資源市場為準則，釐定給予當地僱員的報酬，並定時進行檢討。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2,451位（二零零五年：2,259位）僱員。

本人衷心感謝各位員工持續對集團的辛勤貢獻及忠誠服務。

代董事會

黃創增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

董事會提呈董事會報告書連同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第79頁至第83頁。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22頁的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會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1元，(二零零五年：港幣0.01元)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50元，合共港幣9,513,000元及港幣475,670,000元，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派付。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28元(二零零五年：港幣0.025元)，總額為港幣26,638,000元。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的儲備變動載於賬目附註30。

捐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港幣1,479,000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變動載於賬目附註17。

主要物業

本集團的主要物業(自用及投資)詳列於第84頁至88頁。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的股本及購股權的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9。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認股權的規定，百慕達的法例亦無對該等權力作出限制。

董事及合約權益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的在任董事如下：

黃創保	
黃創增	
朱繼華	
黃創江	
李樹中	
劉德杯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黃玉桓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辭任)
鄺耀忠	(獨立非行政董事)
胡春生	(獨立非行政董事)
胡志文	(獨立非行政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朱進強	(獨立非行政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10(B)條，鄺易行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願膺選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全體非行政董事(包括獨立非行政董事)之任期將為三年，並須遵照本公司細則第110(A)條告退(以較早者為準)。按照本公司細則第110(A)條，鄺耀忠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將不會膺選連任。按照本公司細則第110(A)條，黃創江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彼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按照本公司細則第101條，董事會委任劉德杯先生及胡志文博士之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期滿，惟彼等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僱主若不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於本年度內，黃創保先生、黃創增先生、朱繼華先生、李樹中先生及黃玉桓先生就管理本集團作出貢獻而合資格根據行政人員獎金計劃獲得待定金額之獎金。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行政人員獎金計劃合資格董事而作出之行政人員獎金撥備為港幣14,77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3,012,000元)。

除上述者外，於年終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所簽訂任何有關本公司業務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利益之重要合約。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股東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批准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取代股東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批准之早前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授出可於指定期間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期間指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及訂明之期間，惟(a)為方便行政工作，倘於授出之時並無個別董事會決議案另行訂明，該期間將為購股權開始日期起計七年；及(b)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不得於購股權開始日期起計超過十年後屆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95,134,002股股份。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30%。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超出該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提呈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有關購股權期間開始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透過將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購股權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僱員或董事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與股東之權益聯繫，招攬及留聘優秀人才參與本公司業務發展；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提供額外獎勵以及促進本公司長遠財務表現。接購提呈授出之購股權時應付代價為港幣1元。認購價由董事會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時釐定，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購股權開始日期（必須為營業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緊接購股權開始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及股份面值。年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購股權計劃餘下年期內可予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95,134,002股。

除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外，本年度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定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設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據本公司接獲的通知，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士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視為或列作擁有的權益））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以下披露的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a) 本公司 — 普通股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權益	總數	
黃創保先生	28,200,000	—	—	28,200,000	2.96
黃創增先生	53,080,011	10,000	—	53,090,011	5.58
朱繼華先生	2,000,000	—	—	2,000,000	0.21
黃創江先生	6,991,056	—	—	6,991,056	0.73
李樹中先生	2,000,000	—	—	2,000,000	0.21
黃玉桓先生	2,000,000	—	—	2,000,000	0.21

(b) 附屬公司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佔優先股 的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權益	總數	
(i) City Chain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 優先股 ⁽¹⁾					
黃創保先生	200	—	208,800	209,000	99.52
黃創增先生	200	—	208,800	209,000	99.52
黃創江先生	200	—	208,800	209,000	99.52
(ii) Stelux Watch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 優先股 ⁽²⁾					
黃創保先生	600	—	—	600	16.67
黃創增先生	600	—	—	600	16.67
黃創江先生	600	—	—	600	16.67
(iii) Optical 88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 優先股 ⁽³⁾					
黃創保先生	5,000	—	225,000	230,000	90.20
黃創增先生	5,000	—	225,000	230,000	90.20
黃創江先生	5,000	—	225,000	230,000	90.20

董事權益 (續)

(b) 附屬公司 (續)

附註：

- (1) City Chain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若干董事所持的優先股乃 City Chain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發行的優先股，該等股份並無投票權，亦無權利分取盈利，只可享有每年的固定股息。黃創保先生、黃創增先生及黃創江先生各自以法團名義權益持有的208,800股優先股互有重複。
- (2) Stelux Watch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若干董事所持的優先股乃Stelux Watch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發行的優先股，該等股份並無投票權，亦無權利分取盈利，只可享有每年的固定股息。
- (3) Optical 88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若干董事所持的優先股乃Optical 88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發行的優先股，該等股份並無投票權，亦無權利分取盈利，只可享有每年的固定股息。黃創保先生、黃創增先生及黃創江先生各自以法團名義權益持有的225,000股優先股互有重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設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獲通知，本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設置的登記冊所記錄，除已於上述董事權益中披露者外，下列公司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附註
義興有限公司	355,031,771	37.32	(a)
Active Lights Company Limited	135,653,636	14.26	(b)
通城（遠東）有限公司	91,032,218	9.57	(c)

附註：

- (a) 該等股份由義興有限公司（「義興」）以實際權益擁有人身份持有。黃子明先生的遺產承辦人（「遺產承辦人」）持有義興的控制性權益。
- (b) 該等股份由Active Lights Company Limited以實際權益擁有人身份持有。義興擁有Active Lights Company Limited控制性權益。
- (c) 該等股份由通城（遠東）有限公司（「通城（遠東）」）以實際權益擁有人身份持有。遺產承辦人及義興分別持有通城（遠東）38%及26.25%的已發行股份。

上文披露的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除已於上述董事權益中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及根據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設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本面值5%或以上。

上市證券的購買、出售或贖回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的股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向首5大供應商購入的貨品及服務總額少於集團總購貨額的30%。而本集團向首5大客戶所銷售的貨物及所提供的服務總額亦少於集團總銷售額的30%。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有任何有關於整體或部分主要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獨立非行政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行政董事對彼等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期內的獨立性的確認。本公司認為獨立非行政董事均具獨立性。

關連交易

- (1) 年內，本集團曾向通城鐘錶有限公司、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及Thong Sia Sdn Bhd（合稱「Thong Sia Companies」）購買鐘錶。通城鐘錶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被本集團收購（「收購」），並自此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總採購額為港幣23,640,000元（二零零五年全年：港幣40,998,000元）。本公司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披露的規定。

獨立非行政董事鄺耀忠先生、胡志文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及胡春生先生已審核上述交易，並確認有關交易：

- (a) 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i)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ii)倘無可供比較的公司作為參考時，則按對獨立非行政董事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
- (c) 按(i)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或(ii)倘無有關協議，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取得或提供的條款訂立；及
- (d) 交易的年度總值並未超出豁免上限。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上述交易進行若干協定查核程序，並確認交易：

- (a) 已獲得本公司董事批准；
- (b) 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取得或提供的條款訂立；及
- (c) 並無超出豁免上限。

關連交易 (續)

- (2) (A) 年內，本集團曾向Vision PRO Trading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Vision Pro Group」）、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及Thong Sia Sdn Bhd購買眼鏡產品。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Vision Pro Group的總採購額，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向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及Thong Sia Sdn Bhd的總採購額為港幣4,651,000元（二零零五年全年：港幣3,876,000元）。

該等交易被分類為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項下的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1條、第14A.45至14A.46條項下的年度審核、匯報及公告規定。

- (B) 以下為就於收購後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採購眼鏡產品新訂之交易。

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及Thong Sia Sdn Bhd在其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一直向Vision Pro Group購買眼鏡產品。

由於遺產於通城（遠東）持有超過30%股本權益，而通城（遠東）於Vision Pro Group持有超過30%股本權益，另義興亦於Vision Pro Group持有超過30%股本權益。根據上市規則，Vision Pro Group乃本集團關連人士通城（遠東）及義興的聯繫人士。因此，於有關收購之買賣協議（「協議」）完成後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及Thong Sia Sdn Bhd向Vision Pro Group購買眼鏡產品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及Thong Sia Sdn Bhd分別與Vision Pro Group訂立書面協議，列明彼等各自向Vision Pro Group持續購買眼鏡產品的條款。有關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期間有效。根據上述協議，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及Thong Sia Sdn Bhd均同意按照不遜於Vision Pro Group提供予其他第三方的條款向Vision Pro Group購買眼鏡產品，並須於接獲發票後90日內付款。

本公司就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及Thong Sia Sdn Bhd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持續購買眼鏡產品設定最高年度代價總額分別為港幣2,000,000元、港幣2,500,000元及港幣2,750,000元（「上限」）。倘超出上限，本公司將會重新遵守（如適用）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規定。上限乃按照下列基準釐定：

- (a)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期間的過往交易款額；
- (b) Vision Pro Group新獲授權產品開發的現況；及
- (c) 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及Thong Sia Sdn Bhd估計向Vision Pro Group購買新獲授權產品的銷售規模及增長速度。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總採購額為港幣798,000元。

關連交易 (續)

獨立非行政董事已審核上述交易，並確認有關交易：

- (a) 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i)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ii)倘無可供比較的公司作為參考時，則按對獨立非行政董事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及
- (c)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按對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亦已就上述交易進行若干協定查核程序，並確認交易：

- (a) 已獲得本公司董事批准；
 - (b) 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取得或提供的條款訂立；及
 - (c) 並無超出豁免上限。
- (3) (A) 本集團與International Optical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IOM」) 簽訂租務協議，出租寶光商業中心若干單位予IOM，租約由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月租為港幣85,536元。此外，本集團亦與義興簽訂租賃協議，出租寶光商業中心若干單位予義興，租約由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月租為港幣49,450元。當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透過出售其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予義興，出售於寶光商業中心的權益後，該等交易已經終止。
- (B) 於出售寶光中心後，本集團與寶光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寶光實業」)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以租用寶光商業中心若干單位及車位，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月租合共港幣373,000元。本公司設定該等交易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總額合共為港幣4,500,000元。
- (C) 此外，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寶光地產代理有限公司(「寶光地產」)與寶光實業訂立協議(「服務協議」)，以提供下列服務(「服務」)：
- (a) 管理寶光實業與第三方不時訂立的合約；
 - (b) 物業代理聯絡及租賃管理；
 - (c) 管理寶光商業中心的物業管理公司；及
 - (d) 其他行政服務。

服務協議為期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服務費協定為每曆月港幣170,000元(服務協議年期的首年)，須於每個曆月首日支付。年費(服務協議年期的首年除外)或會參考寶光地產有關服務成本的實際升幅而調升，惟每年增幅不得多於10%。服務協議的首年年費根據本集團為提供服務所產生約港幣2,000,000元的總年度成本計算。本公司設定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服務協議所涉交易的年度上限為港幣2,100,000元、港幣2,300,000元及港幣2,500,000元。

關連交易 (續)

按照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的致股東通函所述，租賃協議及服務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由於寶光實業為義興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寶光實業為義興的聯繫人士，而義興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寶光實業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被分類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有關租賃物業之關連交易乃於收購後之年度內進行。

- (D) 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過去約十五年間一直向Mengiwa Private Limited (「Mengiwa」) 租賃新加坡Bideford Road 30號Thongsia Building #01-01及#04-00室(「新加坡物業」)，作為現時的辦公室、展覽室、倉庫及服務中心。

由於遺產於Mengiwa持有超過30%股本權益，故Mengiwa因身為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遺產的聯繫人士而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由於Mengiwa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於該協議完成後，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故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於該協議完成後繼續向Mengiwa租用新加坡物業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作為承租人)與Mengiwa(作為業主)就租賃新加坡物業訂立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包括該日))的租賃協議(「TS新加坡租賃協議」)。TS新加坡租賃協議項下的月租、管理費及空調費乃參照Thongsia Building其他承租人的應付租金及新加坡物業的樓面面積後釐定。根據仲量聯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所進行的獨立估值，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應付的租金符合現行市值租金水平。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根據TS新加坡租賃協議應付的年租、管理費及空調費合共新加坡幣420,000元。

- (E) 自二零零二年以來，通城鐘錶有限公司一直向Thong Si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TSICL」)租賃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2樓A2、E2及E3室(「香港物業」)，作為其現時的辦公室及服務中心。

由於TSICL為通城(遠東)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通城(遠東)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於該協議完成後，通城鐘錶有限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擁有96.0%的附屬公司，故通城鐘錶有限公司於完成該協議後繼續向TSICL租用香港物業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通城鐘錶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TSICL(作為業主)就租賃香港物業訂立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包括該日))的租賃協議(「TS香港租賃協議」)。TS香港租賃協議項下的月租乃參照星光行其他承租人的應付租金及香港物業的樓面面積後釐定。根據忠誠測量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所進行的獨立估值，通城鐘錶有限公司就香港物業應付的租金符合公開市場租金的水平。通城鐘錶有限公司根據TS香港租賃協議應付年租港幣1,428,960元。此項交易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當TSICL出售其於香港物業的權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時終止。

關連交易 (續)

- (F)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董事宣佈,通城鐘錶有限公司訂立租賃協議,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起向寶光商業中心之業主兼義興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engiwa Property Investment Limited(前稱Stelux Holdings Limited)租賃位於寶光商業中心之辦公室及車位。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有關辦公室及三個車位之租賃協議為期兩年八個月十三日,由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月租港幣139,790元。就所租賃辦公室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之獨立書面估值顯示,按每月基準計算,根據租賃協議租賃之辦公室現行公開市場租值為港幣130,340元,不包括差餉、政府地租、管理費及其他支銷。租賃協議項下辦公室之租金乃經參考現行公開市場租值釐定,而每個車位每月租金3,150元(包括差餉、政府地租及管理費)乃Mengiwa Property Investment Limited向寶光商業中心其他停車場用戶收取之正常收費。上述獨立書面估值亦確認三個車位之市場租值為每月港幣9,450元。

義興最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Mengiwa Property Investment Limited為義興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釐定就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期間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租賃協議之條款按承租人通城鐘錶有限公司應付業主Mengiwa Property Investment Limited之概約租金設定年度代價總額上限。因此,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代價總額上限為港幣1,100,000元;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代價總額上限為港幣1,600,000元;而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代價總額上限則為港幣1,600,000元。

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之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將須分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1條及第14A.45至14A.47條之年度審閱、申報及公佈規定,並豁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關連交易 (續)

(4) 下列為於收購後提供未償還貸款及就此作出之寶光實業擔保以及提供公司擔保及抵押資產與寶光就此作出的彌償保證。

- (A) 過去三年，通城（遠東）及Mengiwa向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提供無擔保貸款，作為應付其一般資金需要的資金來源。根據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目，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城（遠東）及Mengiwa授出的貸款總額達新加坡幣9,905,518元（約相等於港幣47,150,266元）（「未償還貸款」）及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之虧損淨額為新加坡幣5,112,929元（約相等於港幣負24,337,542元）。就收購事項進行磋商後，義興已得通城（遠東）及Mengiwa同意於該協議完成後十八個月內以無抵押形式繼續向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提供未償還貸款，條件為寶光實業擔保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的未償還貸款還款責任。於上述十八個月期間，本集團預期有能力透過其內部資源安排合適融資以償還未償還貸款。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與通城（遠東）及Mengiwa並無就未償還貸款訂立任何貸款協議。就該協議而言，提供未償還貸款的港幣貸款及新加坡幣貸款的條款分別記錄於下文。
- (B) Mengiwa自一九九七年起向新加坡一家第三方銀行無償提供公司擔保及抵押資產（「公司擔保及抵押資產」），以支持該銀行授予Thong Sia Company(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的一般銀行融資，包括透支融資新加坡幣2,000,000元（約相等於港幣9,520,000元）及循環貸款融資新加坡幣2,000,000元（約相等於港幣9,520,000元），以應付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的一般資金所需。就收購事項進行磋商後，義興已得Mengiwa同意於該協議完成後十八個月內繼續提供公司擔保及抵押資產，以支持上述現有銀行貸款，條件為寶光實業就公司擔保及抵押資產的所有負債對Mengiwa作出彌償保證。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已同意於該協議完成後十八個月內解除公司擔保及抵押資產。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與Mengiwa並無就Mengiwa提供該等公司擔保及抵押資產以支持上述現有銀行融資而訂立任何協議。就該協議而言，提供公司擔保及抵押資產的條款分別記錄於Mengiwa協議內。

通城（遠東）協議概要：

日期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

訂約方

通城（遠東）（作為未償還貸款的港幣貸款的貸方）；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作為未償還貸款港幣貸款的借方）；及寶光實業（作為擔保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履行結欠通城（遠東）未償還貸款港幣貸款還款責任的擔保人）。

關連交易 (續)

有關事項

就該協議而言，通城（遠東）同意繼續向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以無抵押形式提供未償還貸款的港幣貸款，期限為該協議完成後不超過十八個月。通城（遠東）協議載有上文一段所述通城（遠東）提供未償還貸款港幣貸款的條款，據此，寶光實業同意擔保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履行結欠通城（遠東）未償還貸款港幣貸款的還款責任。倘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未能於該協議完成後十八個月內償還未償還貸款的港幣貸款，根據通城（遠東）協議，通城（遠東）有權向寶光實業追回結欠通城（遠東）的未償還貸款的未償還港幣貸款。

期限

通城（遠東）協議於該協議完成後即時生效，直至悉數償還未償還貸款的港幣貸款為止。

Mengiwa協議概要：

日期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

訂約方

Mengiwa（作為未償還貸款的新加坡幣貸款的貸方，以及公司擔保及抵押資產的提供者）；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作為未償還貸款新加坡幣貸款的借方及公司擔保及抵押資產的受益人）；及寶光實業（作為擔保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履行結欠Mengiwa未償還貸款新加坡幣貸款還款責任的擔保人，以及就Mengiwa因提供公司擔保及抵押資產產生的所有負債提供彌償保證的彌償人）。

有關事項

就該協議而言，Mengiwa同意繼續(i)向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以無抵押形式提供未償還貸款的新加坡幣貸款；及(ii)無償提供公司擔保及抵押資產以支持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的上述銀行融資，兩者的期限均為不超過該協議完成後十八個月。Mengiwa協議載有上文一段所述Mengiwa提供未償還貸款新加坡幣貸款的條款，以及上文一段所述Mengiwa提供公司擔保及抵押資產的條款。根據Mengiwa協議，寶光實業同意(i)擔保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履行結欠Mengiwa未償還貸款新加坡幣貸款的還款責任；及(ii)就Mengiwa因公司擔保及抵押資產產生的所有負債提供彌償保證（「寶光實業彌償保證」）。倘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未能於該協議完成後十八個月內償還未償還貸款的新加坡幣貸款，根據Mengiwa協議，Mengiwa有權向寶光實業追回結欠Mengiwa的未償還貸款的未償還新加坡幣貸款。根據Mengiwa協議，寶光實業須就Mengiwa關於或因為提供公司擔保及抵押資產而蒙受或產生的所有法律訴訟、申索、索求、負債、虧損、損害賠償、成本、費用及開支（不論其性質如何）提供彌償保證，並向Mengiwa支付其根據或由於或就公司擔保及抵押資產而應支付或有責任支付或蒙受或產生的所有款項及負債。

關連交易 (續)

期限

Mengiwa協議將於該協議完成後即時生效，直至悉數償還未償還貸款的新加坡幣貸款，以及Mengiwa就支持上述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銀行融資而提供的公司擔保及抵押資產解除為止。

寶光實業為本公司的前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通城(遠東)及Mengiwa乃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通城(遠東)及Mengiwa向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提供未償還貸款(連同寶光實業分別向通城(遠東)及Mengiwa就未償還貸款的港幣及新加坡幣貸款總額約港幣42,150,266元提供擔保(統稱「寶光實業擔保」))及Mengiwa就第三方銀行授予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的透支及循環貸款總額約港幣19,040,000元提供公司擔保及抵押資產(連同寶光實業就此向Mengiwa提供寶光實業彌償保證)構成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提供財務資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條)，並已就該等財務資助授予本集團資產的抵押(寶光實業擔保及寶光實業彌償保證)，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於該協議完成時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遺產於通城(遠東)及Mengiwa中分別持有超過30%股本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6條，未償還貸款及公司擔保及抵押資產的金額應綜合計算。

於出售寶光商業中心完前，寶光實業提供之所有上述擔保及彌償由本公司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擔保。

核數師

本賬目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願意膺選連任。

代董事會

黃創增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

致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所已完成審核第22頁至第78頁的賬目，該等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的責任

編製真實兼公平的賬目乃 貴公司董事的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的賬目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審核的結果，對該等賬目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所不會就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賬目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所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所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所亦已評估該等賬目所載的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所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的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上述賬目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時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持續營運業務：			
營業額	5	1,527,240	1,324,785
銷售成本		(578,111)	(464,248)
毛利		949,129	860,537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58,224	154,330
仲裁所得賠償金	7	38,489	—
其他收益	6	89,343	23,293
銷售支出		(688,610)	(573,303)
一般及行政支出		(178,445)	(161,825)
其他營運支出		(52,123)	(52,402)
營業溢利		216,007	250,630
財務成本	11	(32,596)	(18,766)
除稅前溢利	9	183,411	231,864
稅項抵扣／(支出)	12	12,090	(36,082)
年度持續營運業務之溢利		195,501	195,782
終止營運業務：			
終止營運業務之虧損	15	(7,662)	(24,762)
年度溢利		187,839	171,020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持續營運業務		195,101	195,782
— 終止營運業務		(7,662)	(24,762)
少數股東權益 — 持續營運業務		400	—
		187,839	171,020
股息	14	511,821	33,297
持續營運業務之每股盈利			
— 基本	16	港仙 20.51	港仙 20.67
— 攤薄		20.51	20.62
終止營運業務之每股虧損			
— 基本	16	(0.80)	(2.61)
— 攤薄		(0.80)	(2.61)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	130,380	154,670
投資物業	18	34,340	712,350
預付租賃地價	19	146,877	162,830
無形資產	21	22,036	17,052
遞延稅項資產	33	21,840	32,875
投資證券	22	—	4,299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23	10,920	—
		366,393	1,084,076
流動資產			
存貨	24	456,827	388,849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25	303,926	292,830
有價證券	26	—	83
以公平值列賬為盈/虧的財務資產	27	90,851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	142,858	64,779
		994,462	746,541
總資產		1,360,855	1,830,617
股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95,134	95,134
儲備	30	525,873	844,529
擬派末期股息	30	26,638	23,784
股東資金		647,645	963,447
少數股東權益		6,777	2,494
股本總額		654,422	965,94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33	3,486	47,985
貸款	32	35,976	279,719
		39,462	327,70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1	311,120	284,436
應付稅項		26,687	15,770
貸款的即期部分	32	329,164	236,766
		666,971	536,972
負債總額		706,433	864,676
股本及負債總額		1,360,855	1,830,617
流動資產淨值		327,491	209,56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93,884	1,293,645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	20	—	495,150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	583,674	116,155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3,665	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	45	10
		587,384	116,174
總資產		587,384	611,324
股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95,134	95,134
儲備	30	456,299	328,962
擬派末期股息	30	26,638	23,784
股本總額		578,071	447,880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	—	161,76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9,313	1,683
負債總額		9,313	163,444
股本及負債總額		587,384	611,324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578,071	(47,27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78,071	447,88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總計
	股本 (附註29) 港幣千元	儲備 (附註30)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94,334	728,135	1,606	824,075
匯兌換算	—	(3,646)	888	(2,758)
發行股份	—	1,184	—	1,184
本年度的溢利	—	171,020	—	171,020
已付股息	—	(28,380)	—	(28,380)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800	—	—	80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5,134	868,313	2,494	965,941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如前呈報	95,134	868,313	2,494	965,941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期初影響 (附註2(a)(v))	—	7,201	—	7,201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95,134	875,514	2,494	973,142
少數股東權益－收購附屬公司	—	—	3,873	3,873
匯兌換算	—	(895)	10	(885)
重估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	(580)	—	(580)
本年度的溢利	—	187,439	400	187,839
已付股息	—	(508,967)	—	(508,96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5,134	552,511	6,777	654,42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營業活動的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34(a)	129,360	143,425
已付利息		(32,570)	(18,620)
支付香港利得稅		(2,021)	(312)
退還香港利得稅		22	19
支付海外利得稅		(10,228)	(8,040)
退還海外稅項		20	—
營業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84,583	116,472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62,643)	(46,402)
收購附屬公司	38	(29,103)	—
預付租賃地價		(10,581)	(5,6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319	261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450	—
出售預付租賃地價所得款項		296	863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	34(b)	807,804	—
已收利息		2,091	2,657
已收股息		820	1,19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710,453	(47,075)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提取銀行貸款		189,682	271,963
償還銀行貸款		(389,459)	(276,379)
發行股份		—	1,984
償還融資租賃本金		(296)	(404)
償還有關連公司貸款		(11,580)	(13,000)
償還股東貸款		—	(3,892)
償還董事貸款		(8,648)	(13,444)
已付股息		(508,967)	(28,380)
少數股東權益的增加		—	883
股東貸款的增加		—	8,648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729,268)	(52,0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65,768	17,376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209	32,833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977	50,2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2,858	64,779
銀行透支		(26,881)	(14,570)
		115,977	50,209

1.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第79頁至第83頁。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具有第一上市地位。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賬目乃以港幣千元計值。此等賬目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賬目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者外，否則該等政策已於呈報年間貫徹應用。

(a) 編製基準

本集團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就重估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及公平值列賬的投資物業作出修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編製財務資料須進行若干重大會計估計，而規定管理層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有關範圍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或對賬目而言屬重大範疇之假設及估計，於附註4披露。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年度，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釋義第21號「所得稅－重估非折舊資產回收」（「香港會計準則釋義第21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構成會計政策的改變，此項改變乃將投資物業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表入賬，於過往年度，公平值增加之數會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而公平值減少之數則按投資組合基準與先前的重估盈餘對銷，隨後自損益表中扣除，隨後任何增加均撥入損益表，惟不得高於以前在損益表扣除的金額。

採納經修訂會計準則釋義第21號構成會計政策的改變，此項改變乃關於計算投資物業重估而變現的遞延稅項負債。此遞延稅項負債乃基於該資產賬面金額於使用時回收而產生的稅項計算。往年度，此資產賬面金額預期於出售時回收。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年度，本集團採納下列與其業務有關的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釋義。過往的比較數字已按照相關規定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呈報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機器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過渡及初步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營運業務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主要會計政策或財務資料呈報的重大變動概述如下：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及其他披露的呈列。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有關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由物業、機器及設備改而分類至預付租賃地價。上述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以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在損益表列為支出，如有減值，則以減值於損益表列為支出。在過往期間，租賃土地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已追溯採用。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各綜合計算公司的功能貨幣已經按經修訂準則的指引重新評估。所有集團公司均採用相同功能貨幣作為各公司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iv)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關連人士的識別及部分其他關連人士的披露。

(v)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導致金融工具的確認、計量、註銷及披露的會計政策有所變動。投資證券改列為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以公平值列賬，而其公平值變動計作儲備變動。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公平值與根據以往會計政策計算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投資證券結轉數額的差額，計入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的期初投資重估儲備。在過往期間，投資證券乃按成本減非暫時性的減值撥備列賬。

有價證券改列為財務資產，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在過往期間，有價證券亦以公平值列賬，而因有價證券市值變動所產生的未變現盈虧淨額在損益表確認。

此外，本集團的有追索權折現票據過往視為或然負債，由於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財務資產註銷規定，故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列為有抵押銀行透支。

(vi)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規定，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商標的可使用年期經重新評估為無限期，故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不作攤銷。該等商標每年評估減值。

(v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使有關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的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僱員提供購股權不會在損益表列作開支。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將購股權成本在損益表列作開支。

(v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根據香港財務準則第5號之條文，採納該準則。採納香港財務準則第5號導致本集團小河馬業務之呈列及披露有重大轉變，須按終止營運業務於財務報表列賬。終止經營運業務為本集團業務其中一環，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環節清晰劃分，構成獨立主要業務或營運地區。倘與業務直接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極有可能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資產／負債收回，且資產／負債可按現況出售或集團早前已出售業務，則業務按終止營運分類。與終止營運業務直接有關之資產，按賬面金額及公平值減成本之較低者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所有會計政策的變動已在需要或許可情況下，根據過渡條款追溯應用。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均須追溯應用，惟不包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通常不容許根據該準則追溯確認、註銷或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僅會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尚未歸屬的所有股本工具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後開始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後開始採用。

以下為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財務資料的影響概要：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減少)			總額 港幣千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港幣千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2及39號 港幣千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8號 港幣千元	
其他營運支出	—	—	(2,298)	(2,29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	—	2,298	2,298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	—	0.24	0.24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並無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增加／(減少)			總額 港幣千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港幣千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2及39號 港幣千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8號 港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6,877)	—	—	(146,877)
預付租賃地價	146,877	—	—	146,877
無形資產	—	—	2,298	2,298
投資證券	—	(4,299)	—	(4,299)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	10,920	—	10,920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	2,885	—	2,885
資產總值	—	9,506	2,298	11,804
貸款的即期部分	—	2,885	—	2,885
負債總值	—	2,885	—	2,885
資產淨值	—	6,621	2,298	8,919
保留溢利	—	—	2,298	2,298
其他儲備	—	6,621	—	6,621
股東資金	—	6,621	2,298	8,91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增加／(減少)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港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2,830)
預付租賃地價	162,830
資產淨值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編製基準 (續)

下列若干新準則、已公佈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屬強制性規定，乃用於本集團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或該日之後起計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惟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選擇以公平值列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產生之責任－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

因二零零五年香港公司(修訂)條例而對下列準則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合併

本集團並未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提早採納上述準則、詮釋及修訂。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對本集團之相關影響，惟現階段未能指出會否導致本集團賬目所用會計政策及呈列出現重大變動。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控制財政及營運決策並一般擁有過半數投票權之所有公司。衡量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公司時，將考慮現時可行使或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存在與否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乃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本集團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為於交易當日所獲資產之公平值、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加上收購直接應佔成本。在商業合併過程中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作出初步計量，而毋須計及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之差額乃列作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值，則有關差額將直接在損益表內確認（見附註2(g)）。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惟被視為轉讓資產減值之指標。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作出改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在本公司賬目內以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本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要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c) 與少數股東之交易

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將與少數股東之交易作為與本集團以外各方進行之交易處理。向少數股東出售所獲盈虧計入損益表。自少數股東採購所獲商譽，則為所付代價與所收購有關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之相關份額之差額。

(d)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賬目以港幣呈報，而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外幣換算 (續)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上述交易結算及按結算日之匯率兌換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損益表確認，惟於股權內遞延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的對沖及合資格淨投資的對沖除外。

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如以公平值列賬為盈／虧的股本工具）之匯兌差額乃呈報為公平值損益之部分。非貨幣財務資產（如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本）之匯兌差額則計入權益之公平值儲備。

(iii) 集團旗下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同之實體（全部均非高通漲經濟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所呈列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表之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惟此平均值並非交易當日現行匯率具累積效果之合理約數除外。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將於交易日期換算；及
- 所有匯兌差額將確認為個別權益項目。

綜合賬目時，換算於海外業務之淨投資所產生匯兌差額及指定用作對沖該等投資之借款及其他貨幣工具之匯兌差額均計入股東權益。出售海外業務時，記錄於權益中之匯兌差額於損益表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作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入賬。

當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算時，其後成本才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於產生財政期間於損益表扣除。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分配其成本至剩餘價值。所採用年率如下：

樓宇	未屆滿租期或40至50年（以較短者為準）
設備	3至10年
傢俬及裝修	3至15年
汽車	4至5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會於各結算日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之損益按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計入損益表。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持有作長期收租用途的物業。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入賬，其為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每年釐定的公開市價。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表中記錄。

根據營業租賃持有的土地如能符合投資物業所有餘下定義，均列作並入賬為投資物業，而營業租賃會當作融資租賃入賬。

(g)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指於收購日期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每年測試減值，並按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列賬。商譽減值虧損不會回撥。出售實體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包括售出實體有關商譽之賬面值。

測試減值時，商譽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

(ii) 商標

商標乃按歷史成本法列值，而具無限使用期限之商標每年進行減值檢測（見附註2(h)）。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非財務資產減值

並無可用期限的資產毋須攤銷，但此等資產每年均作出至少一次減值評估。如發生任何可能導致未能收回資產賬面值的事項或情況變化，本集團亦會檢討該資產的減值情況。就須攤銷資產而言，倘發生任何可能導致未能收回資產賬面值之事項或情況變化，本集團將檢討該資產的減值情況。減值虧損為資產賬面值超越其可收回價值之數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後之價值，與其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為了評估資產減值，本集團按可個別確認其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劃分資產類別。出現減值之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將於每個申報日期進行檢討以確定其減值是否須撥回。

(i) 財務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本集團將其證券投資（附屬公司除外）分類為非買賣投資證券及有價證券。

投資證券按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臨時性質除外）列賬。

有價證券以公平值入賬。於每個結算日，因有價證券市價改變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出售有價證券的溢利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於產生時在損益表中確認。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以公平值列賬為盈／虧的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分類取決於收購投資之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投資之分類，並於每個申報日期重新評估有關決定。

貸款及應收款為並無於活躍市場掛牌而有固定付款或可待定的非衍生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於本集團直接向無意買賣應收款之借方提供金錢、貨品或服務時產生。貸款及應收款計入流動資產，惟到期日於結算日起計12個月以後者除外。此等貸款及應收款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於資產負債表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倘收購旨在於短期內售出或倘管理層有所指定，則財務資產分類為以公平值列賬為盈／虧。倘資產乃持作買賣或預期於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變現，則分類為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為指定列入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有意於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出售投資，否則，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財務資產 (續)

定期買賣投資於買賣日期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期。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所有並非以公平值列賬為盈／虧的財務資產之交易成本確認。所有並非以公平值列賬為盈／虧的財務資產初步按成本值列賬，交易成本於損益表支銷。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轉讓而本集團轉讓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將會剔除確認投資。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及以公平值列賬為盈／虧的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以公平值列賬為盈／虧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已變現與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權益中確認。倘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售出或出現減值，累積公平值調整計入損益表。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於本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在損益表確認。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有無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已減值。倘股本證券分類作可供出售，確定證券有否出現減值時，計及證券公平值大幅或長期降至低於成本。倘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出現任何該等跡象，累積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行公平值間差額減早前於損益表確認之財務資產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自權益中剔除，而於損益表計算確認。就股本工具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回撥。應收賬款之減值檢測載列於附註2(k)。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乃包括直接工資、原料成本及適當攤分的生產開支，並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預期銷售收益減估計銷售費用釐定。

(k)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攤銷成本，並扣除減值撥備。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未能根據應收款之原訂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會作出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及拖欠或無法如期償還，均將視為應收賬款減值之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預期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按實際息率貼現。撥備金額在損益表確認。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通知存款更定日期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通量投資及銀行透支。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m)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成本增幅於權益列示為自所得款項扣除稅項之扣減。

倘本集團任何公司購買本公司股本(庫存股份)，已付代價(包括扣除所得稅後之任何直接應佔遞增成本)自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扣除，直至股份已註銷、重新發行或出售為止。倘該等股份其後售出或重新發行，則任何已收代價(經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遞增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計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n) 借款

借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減去所產生之交易成本)。交易成本為收購、發行或出售一項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遞增直接成本，包括支付予代理人、顧問、經紀及經銷商之費用及佣金，以及支付予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之徵費，與及轉讓稅項及徵稅。借款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乃實際利率法於借款年度在損益表確認。

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項延長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後清償則作別論。

(o)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兩者的短暫時差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按結算日已制定或大致上已制定的稅率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適用。

遞延稅項資產在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的短暫時差抵銷時確認。

遞延所得稅項乃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的短暫時差而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時差的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p) 僱員福利**(i) 僱員應有假期**

僱員在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的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服務而產生的休假及長期服務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的病假及產假於僱員正式休假前不作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僱員福利 (續)

(ii) 退休計劃責任

本集團參與並營運多項界定供款計劃及一個規模較小的界定福利計劃。界定供款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負責管理。供款於到期或因僱員於供款全面歸屬前不再參與計劃而沒收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倘可以現金退還或減少未來供款，則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

(q) 撥備

當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的法律性或推定性的責任，而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且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則需確認撥備。當集團預計撥備款可獲償付，則將償付款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惟只能在償付款可實質地確定時確認。

撥備乃按預期需用作清償責任開支以稅前比率計算之現值計量，其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之時間值及該責任之特定風險之評估。因時間之流逝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r) 確認收入

當本集團有可能獲得經濟收益，而收入可按下列基準可靠量度時，收入方被確認入賬：

- (i) 貨品發票值減除折扣及折讓，在貨品付運予客戶後入賬；
- (ii) 租金收入，於租期按直線法計算；
- (iii) 物業管理費收入，於有關服務提供後入賬；
- (iv) 股息收入，在確定股東有權獲發有關款項時入賬；及
- (v)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入賬，並計入尚欠的本金金額及適用的實際利率。倘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時，本集團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即以金融工具原有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折現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之利息收入以原實際利率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租賃資產

(i) 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是指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得益實質地由出租公司承擔的租賃。根據營業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從出租公司收取的優惠)乃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在損益表中扣除。

(ii) 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是指本集團將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得益轉讓的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初期按租賃資產的公平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資本化。每期租金分配予負債及融資費用,以便就尚餘融資結餘的常數比率產生固定的支銷率。相應租約承擔(扣除融資費用)列作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於租賃期內在損益表中支銷,以產生每個期間負債餘額之固定定期利率。

(t)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的責任,此等責任僅可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假若消耗資源的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u)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股息在本公司股東批准派息年度,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v) 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乃一方(保險公司)承擔另一方(保單持有人)的重大保險風險,倘特定不確定未來事件(保障事件)對保單持有人有不利影響,保險公司同意向保單持有人作出賠償。

本公司須在每個申報日期根據保險合約以現時對日後現金流量的估計,評估其已確認保險負債是否足夠。倘以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作出的評估顯示保險負債的賬面值不足,則所有不足數額將於損益表中確認。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經營活動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及若干海外國家經營業務，因不同貨幣兌港幣而須承擔外匯風險。外匯風險源自日後進行之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與負債以及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遠期合約、外幣借款或其他方式對沖外匯風險。

(ii)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故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本集團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源自銀行貸款。不同息率之銀行貸款導致本集團須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銀行借款詳情於下文附註32(a)披露。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i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過度集中的信貸風險，並已制訂政策確保產品批發予信貸紀錄良好的客戶。零售客戶銷售交易則只接受以現金或主要信用卡付款。

(iv)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審慎，備有充足之現金及有價證券，並透過充裕已承諾信貸融資維持充足資金。由於相關業務活躍多變，故管理層旨在維持充裕信貸融資，以保持資金之靈活彈性。

(b) 公平值評估

由於到期日較短，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認可財務機構之存款、應收賬款）及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短期借款）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按結算日市場報價為基準。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以估值方法釐定。本集團以多種方法並按各結算日現行市況作出假設估值。長期負債公平值則以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釐定。其餘金融工具公平值則以預計折算現金流量等其他方法釐定。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不斷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核並以此為基準，包括預期相信於有關情況屬合理的日後事項。

本集團就日後作出估計及假設，因此而作出之估計顧名思義大多有別於相關實際結果。下文詳述有重大風險或會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有關估計及假設。

(i)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時的估計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當時市況，以及生產和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並可能因客戶喜好及競爭對手的行動有所改變而有大幅變動。管理層將於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ii) 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應收賬款減值之撥備。此項估計乃基於本集團客戶的信貸記錄以及當時市況而作出。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撥備。

(iii) 投資物業公平值估計

投資物業之估值乃按香港測量師公會所採納「市值」基準進行投資物業估值，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評值及估值準則」及國際評估標準委員會的「國際估值準則」而進行。外聘估值師每年審閱估值。本集團管理層將考慮來自各方面的資料以重新評估外聘估值師所用假設，包括：i)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行價值，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差異；及ii)類似物業於較不活躍市場之近期價格，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自按該等價格成交日期以來之經濟狀況變動。

(iv) 遞延稅項

本集團管理層決定將遞延稅項資產數額，按估計日後可動用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公司稅務虧損的溢利確認。該估計乃根據各司法權區及實體的預測溢利作出，而本集團則以該判斷及主要根據結算日當時市況作出假設。該估計或會因市況不明朗而更改。

(v) 劃分物業、廠房及設備租金預付款項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租賃土地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租金預付款項。租金預付款項之估值由外聘估值師進行，先評估樓宇之折舊重置成本，其後將有關樓宇之折舊重置成本減初步就租賃土地及樓宇所付代價計算。

5. 收入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貨品銷售	1,499,303	1,300,419
租金總收入	27,937	24,366
	1,527,240	1,324,785

為與本年的披露一致，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非上市投資股息及利息收入已從營業額重分類至其他收益（附註6）。

6. 其他收益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樓宇管理費收入	11,611	9,440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820	1,195
利息收入	5,540	6,872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	50,749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34(b)）	15,150	—
雜項	5,473	5,786
	89,343	23,293

7. 仲裁所得賠償金

本集團就向算定損害賠償及其他成本或虧損，向寶光商業中心承建商提出反索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仲裁人判定本集團勝訴。本集團獲得承建商賠償港幣30,080,000元。該筆款項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仲裁人判定本集團可獲得訴訟費和利息。承建商為此提出上訴，但未能推翻仲裁員的判決。扣除其他相關費用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港幣38,489,000元的所得賠償金淨值。

8.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而該組資產及業務的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有別。地區分部乃在特定經濟環境下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該分部之風險及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之分部有別。

按照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政策，本集團已決定將業務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分部報告形式，而地區分佈資料則作為次要呈報形式呈列。

8. 分部資料 (續)

未分配項目指集團淨開支或收入。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租賃地價、存貨、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等，但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分部負債則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但不包括行政人員花紅、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董事貸款、股東貸款及集團借貸。資本性開支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及預付租賃地價增加。

至於地區分部報告，銷售額乃按市場及客戶的所在地計算。總資產及資本性開支按資產所在地計算。分部間之銷售則按該等業務分部互相同意的價錢及條款處理。

主要呈報報告－業務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營運業務				終止營運業務	
	零售及貿易			合計 港幣千元	零售及貿易	
	鐘錶 港幣千元	眼鏡 港幣千元	物業 港幣千元		小河馬 港幣千元	集團總計 港幣千元
收入						
分部總額	1,024,947	474,356	38,876	1,538,179	90,748	1,628,927
分部間	—	—	(10,939)	(10,939)	—	(10,939)
	1,024,947	474,356	27,937	1,527,240	90,748	1,617,988
分部業績	37,906	37,480	118,378	193,764	(7,229)	186,535
未分配收入				66,803	—	66,803
集團行政淨支出				(44,560)	—	(44,560)
營業溢利／(虧損)				216,007	(7,229)	208,778
財務成本				(32,596)	(353)	(32,949)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3,411	(7,582)	175,829
稅項抵扣／(支出)				12,090	(80)	12,010
除稅後溢利／(虧損)				195,501	(7,662)	187,839

8. 分部資料 (續)

主要呈報報告 – 業務分部資料 (續)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集團總計 港幣千元
	持續營運業務				終止營運 業務	
	零售及貿易		物業	合計	零售及貿易 (附註b)	
	鐘錶 港幣千元	眼鏡 港幣千元	(附註a) 港幣千元		小河馬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707,993	199,596	182,075	1,089,664	2,090	1,091,754
未分配資產				269,101	–	269,101
總資產				1,358,765	2,090	1,360,855
分部負債	190,651	83,639	1,372	275,662	6,145	281,807
未分配負債				424,626	–	424,626
總負債				700,288	6,145	706,433
資本性開支	32,727	39,772	–		615	
折舊	30,136	16,817	2,058		1,373	
攤銷預付租賃地價	3,056	2,376	3,306		–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	(58,224)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的虧損／(溢利)	633	152	8		(34)	
撇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5,026	2,876	–		3,856	
撥回撇銷存貨	(12,248)	–	–		(10,427)	
應收款項減值及撇銷壞賬	6,060	16	–		–	

附註：

- (a) 二零零五年已包括在物業分部內的寶光商業中心，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出售，有關出售詳情於附註34(b)披露。
- (b) 終止營運業務的資產和負債包括應收業主之租務按金，應付供應商賬款及應計工資及遣散費。

8. 分部資料 (續)

主要呈報報告 – 業務分部資料 (續)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終止營運	集團總計 港幣千元
	持續營運業務				零售及	業務	
	零售及貿易		物業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貿易	小河馬 港幣千元	
鐘錶 港幣千元	眼鏡 港幣千元						
收入							
分部總額	914,248	386,172	35,021	1,335,441	88,719		1,424,160
分部間	—	—	(10,656)	(10,656)	—		(10,656)
	914,248	386,172	24,365	1,324,785	88,719		1,413,504
分部業績	91,455	26,885	173,014	291,354	(24,493)		266,861
未分配收入				1,257	—		1,257
集團行政淨支出				(41,981)	—		(41,981)
營業溢利／(虧損)				250,630	(24,493)		226,137
財務成本				(18,766)	(269)		(19,035)
除稅前溢利／(虧損)				231,864	(24,762)		207,102
稅項支出				(36,082)	—		(36,082)
除稅後溢利／(虧損)				195,782	(24,762)		171,020

8. 分部資料 (續)

主要呈報報告 – 業務分部資料 (續)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終止營運	集團總計
	持續營運業務			合計	業務	
	零售及貿易		物業		零售及	
鐘錶	眼鏡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小河馬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579,212	141,961	982,753	1,703,926	21,023	1,724,949
未分配資產				105,668	—	105,668
總資產				1,809,594	21,023	1,830,617
分部負債	162,396	67,475	26,954	256,825	5,946	262,771
未分配負債				601,905	—	601,905
總負債				858,730	5,946	864,676
資本性開支	33,541	18,240	7		511	
折舊	28,247	12,373	155		3,233	
攤銷預付租賃地價	3,271	1,860	3,510		—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	—	—		1,162	
攤銷商標	2,378	—	—		—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	(154,330)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虧損	74	—	—		22	
撇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8,765	2,541	—		16,962	
應收款項減值及撇銷壞賬	539	15	—		—	

8. 分部資料 (續)

次要呈報報告 – 地區分部資料

持續營運業務：

	於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港幣千元	分部業績 港幣千元	總資產 港幣千元	資本性開支 港幣千元
香港	817,271	149,840	707,246	26,456
東南亞及遠東區	551,289	62,184	530,132	37,943
歐洲	91,988	(9,180)	49,791	2,210
北美	6,951	2,266	113	—
中國大陸	59,741	(11,346)	71,483	6,660
	1,527,240	193,764	1,358,765	73,269

	於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港幣千元	分部業績 港幣千元	總資產 港幣千元	資本性開支 港幣千元
香港	693,234	214,251	1,325,558	9,995
東南亞及遠東區	409,981	55,821	346,856	34,935
歐洲	168,005	14,981	72,667	2,888
北美	21,738	9,689	260	—
中國大陸	31,827	(3,388)	64,253	4,275
	1,324,785	291,354	1,809,594	52,093

終止營運業務：

	於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港幣千元	分部業績 港幣千元	總資產 港幣千元	資本性開支 港幣千元
香港	84,938	(3,529)	2,074	615
東南亞及遠東區	1,164	6	16	—
中國大陸	4,646	(3,706)	—	—
	90,748	(7,229)	2,090	615

	於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港幣千元	分部業績 港幣千元	總資產 港幣千元	資本性開支 港幣千元
香港	73,667	(22,208)	17,131	511
東南亞及遠東區	5,937	(1,682)	333	—
中國大陸	9,115	(603)	3,559	—
	88,719	(24,493)	21,023	511

9. 按性質列示的費用

計算在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持續營運業務：		
出售存貨成本	578,111	464,248
攤銷預付租賃地價	8,738	8,641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		
— 自置	49,944	43,092
— 租賃	357	478
核數師酬金	4,190	3,678
營業租賃		
— 樓宇	230,691	172,813
— 機器	753	697
攤銷商標	—	2,378
投資物業支出	3,970	2,62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虧損	765	74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adidas (附註a)	281	9,201
— 其他	17,621	12,105
撥回撇減存貨	(12,248)	—
應收款項減值及撇銷壞賬	7,396	554
捐款	67	2,890
僱員福利支出 (附註10)	284,768	241,145
匯兌溢利淨額	(5,210)	(6,053)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終止營運業務：		
出售存貨成本	53,304	36,359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		
— 自置	1,338	3,163
— 租賃	35	70
核數師酬金	186	229
營業租賃		
— 樓宇	15,126	18,19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34)	22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小河馬 (附註b)	3,856	16,962
撥回撇減存貨	(10,427)	—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	1,162
捐款	1,412	281
僱員福利支出 (附註10)	23,636	21,254
匯兌溢利淨額	(191)	(200)

附註：

- (a) 有關adidas的牌照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終止，因此有關存貨已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b)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董事會議決結束小河馬業務而存貨已因而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0. 僱員福利支出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持續營運業務：		
薪金及津貼	270,337	223,444
退休金供款(扣除已被動用的沒收供款)	7,449	12,009
未被動用的年假	437	425
社會保障支出	4,210	2,974
其他津貼	2,335	2,293
	284,768	241,145
終止營運業務：		
薪金及津貼	22,466	20,331
退休金供款(扣除已被動用的沒收供款)	845	854
未被動用的年假	325	—
其他津貼	—	69
	23,636	21,254

(a) 退休金－定額供款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本集團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為香港區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本集團其後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包括行政董事）均有權參與。本集團及僱員的供款金額乃依據強積金計劃的條款計算。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負責管理。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內，僱員離職時被沒收之供款總額港幣3,171,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680,000元），已被動用以抵銷年內供款。在綜合損益表中支銷的強積金計劃成本指本公司應支付的強積金供款。

本集團亦於各個主要營運地區（香港除外）設有定額供款計劃。有關計劃的資產由信托管理基金負責管理。該等計劃的供款率乃按基本薪金的5%至13%計算。

本集團亦為於中國大陸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就當地市政府成立的僱員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有關市政府因此對本集團於當地的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作出承擔。該等計劃的供款於作出供款的有關年度在損益表入賬。

10. 僱員福利支出 (續)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本公司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退休金 供款計劃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附註)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黃創保	100	1,395	—	920	2,415
黃創增	80	2,703	67	2,762	5,612
朱繼華	80	1,366	74	920	2,440
黃創江	80	—	—	—	80
李樹中	80	1,375	75	920	2,450
黃玉恒	80	1,617	51	920	2,668
鄺耀忠	80	—	—	—	80
朱進強	80	—	—	—	80
胡春生	100	—	—	—	100
	760	8,456	267	6,442	15,925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黃創保	100	1,395	—	1,859	3,354
黃創增	80	2,850	64	5,576	8,570
朱繼華	80	1,682	70	1,859	3,691
黃創江	80	—	—	—	80
李樹中	80	1,682	71	1,859	3,692
黃玉恒	80	1,960	49	1,859	3,948
鄺耀忠	80	—	—	—	80
朱進強	27	—	—	—	27
胡春生	100	—	—	—	100
胡志文	33	—	—	—	33
	740	9,569	254	13,012	23,575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本集團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金。

附註： 酌情花紅指年內已付的金額。

10. 僱員福利支出 (續)

(c)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首5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5名董事，其薪酬詳情已於上述分析中反映。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僱員為本集團首5名最高薪酬人士之一。

11.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5年內須全部償還的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29,432	16,702
5年內須全部償還的其他貸款利息	3,112	2,029
融資租賃利息	52	35
	32,596	18,766

12. 稅項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已沖銷稅項虧損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五年：17.5%) 計算。海外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地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已於綜合損益表抵扣／(支出)的稅項包括：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持續營運之業務：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8,819)	(56)
— 海外利得稅	(9,164)	(10,777)
— 過往年度不足撥備	(3,945)	(1,654)
	(21,928)	(12,487)
遞延稅項 (附註33)	34,018	(23,595)
稅項抵扣／(支出)	12,090	(36,082)
終止營運業務：		
本期稅項		
— 海外利得稅	(45)	—
遞延稅項 (附註33)	(35)	—
	(80)	—

12. 稅項 (續)

本集團按其除稅前溢利而計算的稅項，與按其於各營運地區的適用稅率（加權平均率）而計算的理論稅項有差別，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持續營運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183,411	231,864
按加權平均率18.48%（二零零五年：17.85%）而計算的理論稅項	(33,893)	(41,378)
無須納稅的收入	5,790	4,792
不能扣稅的開支	(8,608)	(8,890)
確認先前未被確認的短暫時差	(4,330)	(582)
應用於前期未被確認的稅項虧損	8,398	23,152
未被確認的稅項虧損	(7,106)	(8,058)
預扣稅	(2,108)	(4,469)
解除出售寶光商業中心的遞延稅項負債	56,432	—
過往年度所得稅撥備不足	(3,945)	(1,654)
其他	1,460	1,005
稅項抵扣／（支出）	12,090	(36,082)

1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639,158,000元（二零零五年：虧損港幣3,560,000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

14. 股息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已派發每股普通股港幣1仙（二零零五：港幣1仙）的中期股息	9,513	9,513
建議派發每股普通股港幣2.8仙（二零零五年：港幣2.5仙）的末期股息	26,638	23,784
已派發每股普通股港幣0.5元的特別股息（附註）	475,670	—
	511,821	33,297

附註： 誠如附註34(b)所披露，派發每股普通股港幣0.5元的特別股息乃完成出售寶光商業中心的先決條件。

15. 終止營運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董事會議決結束小河馬業務。該業務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結束而有關該終止營運業務的業績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90,748	88,719
銷售成本		(53,304)	(36,359)
毛利		37,444	52,360
其他收益		101	477
銷售支出		(41,603)	(45,709)
一般及行政支出		(11,715)	(12,141)
其他營運收入／(支出)		8,544	(19,480)
營業虧損		(7,229)	(24,493)
財務成本		(353)	(269)
除稅前虧損	9	(7,582)	(24,762)
稅項支出		(80)	—
年度虧損		(7,662)	(24,762)
營業活動的現金流量		13,701	1,878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382	(510)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3,652)	(3,674)
現金流量總額		10,431	(2,306)

16.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以年內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千股計）	951,340	947,356
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營運業務之溢利	195,101	195,782
持續營運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20.51	20.67
股權持有人應佔終止營運業務之虧損	(7,662)	(24,762)
終止營運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	(0.80)	(2.61)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以年內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假設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而將視為無償發行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作出調整）計算。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千股計）	951,340	947,356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以千股計）	－	2,175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千股計）	951,340	949,531
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營運業務之溢利	195,101	195,782
持續營運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20.51	20.62
股權持有人應佔終止營運業務之虧損	(7,662)	(24,762)
終止營運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每股港仙）	(0.80)	(2.61)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集團

	樓宇 港幣千元	設備及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85,224	69,987	155,211
增添	—	46,955	46,955
減值 (附註c)	—	(1,162)	(1,162)
出售	—	(357)	(357)
折舊	(2,297)	(44,506)	(46,803)
匯兌差額	407	419	826
年終賬面淨額	83,334	71,336	154,67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20,772	350,151	470,923
累計折舊	(37,438)	(278,815)	(316,253)
賬面淨額	83,334	71,336	154,670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3,334	71,336	154,670
增添	—	63,303	63,303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8)	—	3,107	3,107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4(b))	(33,320)	(3,026)	(36,346)
出售	—	(2,050)	(2,050)
折舊	(1,366)	(50,308)	(51,674)
匯兌差額	(813)	183	(630)
年終賬面淨額	47,835	82,545	130,38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80,604	350,592	431,196
累計折舊	(32,769)	(268,047)	(300,816)
賬面淨額	47,835	82,545	130,380

附註：

- (a) 本集團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已就銀行借貸作抵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約港幣14,356,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56,391,000元)。
- (b)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融資租賃下所持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港幣1,284,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886,000元)。
- (c) 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計入其他營運支出。

18. 投資物業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712,350	558,020
收購附屬公司	9,960	—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4(b))	(746,200)	—
出售	(450)	—
匯兌差額	456	—
公平值收益	58,224	154,330
於三月三十一日	34,340	712,350

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合資格物業估值師CS Surveys Limited、仲量聯行有限公司及Knight Frank Private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重估，按該等物業之公開市值釐定估值。

本集團於投資物業的權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持有：		
— 租期介乎10至50年	20,900	712,350
香港境外：		
— 永久業權	13,440	—
	34,340	712,350

投資物業總值港幣33,44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711,100,000元)已就本集團獲授的銀行信貸作抵押。

19. 預付租賃地價

本集團於預付租賃地價的權益按賬面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持有：		
－ 租期由10至50年	79,622	100,773
於香港境外持有：		
－ 租期超過50年	2,690	2,914
－ 租期由10至50年	52,664	44,150
－ 租期少於10年	11,901	14,993
	146,877	162,830

預付租賃地價賬面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62,830	166,428
增添	10,581	5,649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4(b))	(17,849)	—
出售	(296)	(863)
攤銷 (附註b)	(8,738)	(8,641)
匯兌差額	349	257
於三月三十一日	146,877	162,830

附註：

(a) 本集團若干預付租賃地價已就銀行借貸作抵押。該等預付租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港幣101,244,000元 (二零零五年：港幣109,458,000元)。

(b) 預付租賃地價於綜合損益表攤銷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銷售支出	5,034	5,130
一般及行政支出	3	1
其他營運支出	3,701	3,510
	8,738	8,641

20.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減撥備	—	495,15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83,674	116,15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61,761)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詳列於附註39。

21. 無形資產

集團

	商譽 港幣千元	商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19,160	19,160
匯兌差額	—	270	270
攤銷 (附註9)	—	(2,378)	(2,378)
年終賬面淨額	—	17,052	17,05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	46,434	46,434
累計攤銷	—	(29,382)	(29,382)
賬面淨額	—	17,052	17,052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17,052	17,052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8)	4,231	—	4,231
匯兌差額	1,084	(331)	753
年終賬面淨額	5,315	16,721	22,03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5,315	43,762	49,077
累計攤銷	—	(27,041)	(27,041)
賬面淨額	5,315	16,721	22,036

22. 投資證券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海外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4,29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證券乃指以瑞士法郎計值的海外非上市股份。

23.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集團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如前呈報	4,299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轉往權益的年初調整 (附註30)	7,201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11,500
轉往權益的重估虧損 (附註30)	(58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920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出售或就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作出減值撥備。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指以瑞士法郎計值的海外非上市股份。

24. 存貨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原料	28,032	60,866
在製品	3,181	1,437
製成品	425,614	326,546
	456,827	388,849

25.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附註a)		
60日以下	86,340	15,360
60日以上	15,098	28,916
	101,438	44,27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附註b)	202,488	248,554
	303,926	292,830

附註：

- (a) 本集團給予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平均信貸期為60日。
- (b) 此筆款項包括有關連公司的欠款港幣84,162,000元 (二零零五年：港幣143,340,000元)，而其中一筆曼谷置地公眾有限公司的欠款 (黃子明先生的遺產承辦人是該公司的主要股東)，由下列項目組成：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應收物業發展顧問費	68,279	117,919
應收利息	33,610	32,264
	101,889	150,183
減值	(22,094)	(24,198)
	79,795	125,985

在應收賬項總額中，其中一筆港幣94,603,000元 (二零零五年：港幣142,906,000元) 的應收賬項須按年利率3厘計息，並須應要求償還。

所有其他有關連公司的欠款餘額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應收賬款之減值於綜合損益表計入其他營運支出。

25.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續)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按貨幣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	185,594	224,790
人民幣	55,256	7,116
新加坡幣	15,754	13,204
馬幣	21,634	7,646
泰銖	8,433	8,714
美元	10,999	20,258
其他	6,256	11,102
	303,926	292,830

26. 有價證券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海外上市股份，按市值	—	83

有價證券按貨幣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瑞士法郎	—	65
馬幣	—	18
	—	83

27.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香港上市股份，按市值	90,851	—

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無限制結餘	142,858	64,779	45	10
	142,858	64,779	45	10

銀行結餘及現金按貨幣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	18,211	15,405	45	10
人民幣	14,897	13,864	—	—
新加坡幣	16,836	7,752	—	—
馬幣	23,058	4,875	—	—
泰銖	56,362	6,674	—	—
英鎊	10,499	12,954	—	—
其他	2,995	3,255	—	—
	142,858	64,779	45	10

29.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幣0.1元 的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600,000,000	16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943,340,023	94,334
發行股份	8,000,000	800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51,340,023	95,134

29. 股本(續)

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一項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行政董事及僱員而設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獲股東批准及採納。據此，董事有權於10年內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行政董事及僱員授予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按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年初	—	8,000,000
已行使	—	(8,000,000)
到期失效	—	—
年終	—	—

多名董事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行使購股權，致使於該等日期按每股港幣0.248元分別發行5,000,000股、2,000,000股及1,000,000股股份，未計交易成本港幣6,000元前的收益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按面值	—	800
股份溢價	—	1,184
收益	—	1,984

附註：

(a) 於下列行使日期已發行股份的市值：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	2,700
—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	1,140
—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	570

(b)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29. 股本 (續)

新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股東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批准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取代股東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批准之早前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授出可於指定期間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期間指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及訂明之期間，惟(a)為方便行政工作，倘於授出之時並無個別董事會決議案另行訂明，該期間將為購股權開始日期起計七年；及(b)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不得於購股權開始日期起計超過十年後屆滿。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95,134,002股股份。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30%。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超出該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提呈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有關購股權期間開始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接購提呈授出之購股權時應付代價為港幣1元。認購價由董事會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時釐定，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購股權開始日期（必須為營業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緊接購股權開始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及股份面值。

年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30. 儲備

集團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繳納盈餘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793	2,848,462	(2,121,120)	728,135
轉撥 (附註)	—	(2,848,462)	2,848,462	—
股份發行	1,184	—	—	1,184
匯兌差額	—	—	(3,646)	(3,646)
年度溢利	—	—	171,020	171,020
已付股息	—	—	(28,380)	(28,38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977	—	866,336	868,313
組成如下：				
二零零五年擬派末期股息				23,784
儲備				844,529
				868,313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如前呈報	1,977	—	866,336	868,313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期初調整	—	7,201	—	7,201
經重列	1,977	7,201	866,336	875,514
匯兌差額	—	—	(895)	(895)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	(580)	—	(580)
年度溢利	—	—	187,439	187,439
已付股息	—	—	(508,967)	(508,96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977	6,621	543,913	552,511

組成如下：

二零零六年擬派末期股息	26,638
儲備	525,873
	552,511

30. 儲備(續)

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繳納盈餘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	總額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793	4,085,186	(3,702,477)	383,502
轉撥(附註)	—	(4,085,186)	4,085,186	—
股份發行	1,184	—	—	1,184
年度虧損	—	—	(3,560)	(3,560)
已付股息	—	—	(28,380)	(28,38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977	—	350,769	352,746
組成如下：				
二零零五年擬派末期股息				23,784
儲備				328,962
				352,746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977	—	350,769	352,746
年度溢利	—	—	639,158	639,158
已付股息	—	—	(508,967)	(508,96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977	—	480,960	482,937

組成如下：

二零零六年擬派末期股息	26,638
儲備	456,299
	482,93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作為股息派發予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合共港幣482,937,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52,746,000元）。

附註：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議決撤銷及透過將結餘轉撥至本公司損益儲備賬動用本公司繳納盈餘賬結餘。緊隨撤銷及動用相關繳納盈餘賬結餘後，本公司的繳納盈餘賬將再無任何結餘。因此，本公司的損益儲備賬將錄得一項進賬金額。此舉有助精簡本公司的賬目，達致可於董事認為適當的時候派付股息的資本架構。

3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60日以下	110,359	62,306
60日以上	34,606	69,622
	144,965	131,92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附註)	166,155	152,508
	311,120	284,436

附註：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款額包括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港幣9,762,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7,049,000元)，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以貨幣劃分之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	174,313	178,800
人民幣	46,439	30,324
新加坡幣	13,970	9,867
馬幣	9,145	9,640
泰銖	29,580	28,071
美元	22,130	5,982
英鎊	5,104	14,025
其他貨幣	10,439	7,727
	311,120	284,436

32. 借款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 (附註a)	321,674	495,440
有關連公司貸款 (附註b)	42,278	11,580
融資租賃承擔 (附註c)	1,188	817
董事貸款 (附註d)	—	8,648
	365,140	516,485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流動負債款項	(329,164)	(236,766)
	35,976	279,719

32. 借款(續)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a) 銀行貸款及透支		
有抵押	309,376	431,845
無抵押	12,298	63,595
	321,674	495,440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長期銀行貸款須償還如下：		
不超過1年	8,927	11,617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	7,219	14,242
2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15,074	207,728
超過5年	12,996	57,200
	44,216	290,787

以類別及貨幣劃分的本集團銀行貸款及透支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	290,509	480,859
人民幣	2,880	2,820
新加坡幣	9,600	—
泰銖	7,099	667
瑞士法郎	11,586	11,094
	321,674	495,440

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7.29厘(二零零五年:3.40厘)。

銀行貸款及透支總額的公平值及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賬面值	321,674	495,440
公平值	321,474	494,893

公平值經參考借款類別及貨幣，按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款利率7.34厘(二零零五年:3.45厘)計算的貼現現金流量計算。

32. 借款(續)

(b) 有關連公司貸款：

有關連公司貸款須償還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不超過1年	42,278	11,580

以類別及貨幣劃分的本集團有關連公司貸款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	27,000	11,580
新加坡幣	15,278	—
	42,278	11,580

有關連公司貸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5.18厘(二零零五年:3.25厘)。

有關連公司貸款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賬面值	42,278	11,580
公平值	42,258	11,579

公平值經參考借款類別及貨幣，按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借款利率5.23厘(二零零五年:3.50厘)計算的貼現現金流量計算。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關連公司貸款為無抵押、按最優惠利率減2厘計息，並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悉數償還。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關連公司貸款為無抵押、按最優惠利率減2厘計息，並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悉數償還。

32. 借款(續)

(c) 融資租賃承擔須償還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不超過1年	555	311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	352	300
2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419	342
	1,326	953
融資租賃的未來財務支出	(138)	(136)
	1,188	817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如下：		
不超過1年	503	268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	304	253
2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381	296
	1,188	817

以類別及貨幣劃分的融資租賃承擔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	81	146
新加坡幣	554	504
馬幣	553	167
	1,188	817

(d) 董事貸款包括以下各項：

- (i)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港幣1,101,000元的港幣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5厘計息，並須於董事發出一個月通知償還。
- (ii)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港幣7,547,000元的泰銖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75厘計息，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償還，並已重續六個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到期。

33. 遞延稅項

集團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短暫時差額按本集團之營運地區適用稅率17.5%作全數撥備。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在計入適當抵銷後，下列金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1,840	32,875
遞延稅項負債	(3,486)	(47,985)
	18,354	(15,110)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與同一徵稅地區的結餘抵銷前）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總額 港幣千元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重估 港幣千元	加速會計／ （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其他 短暫時差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6,870	5,711	(23,711)	9,402	8,272
轉往損益賬－持續營運業務	(2,735)	(26,014)	773	4,381	(23,595)
匯兌差額	10	—	130	73	213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4,145	(20,303)	(22,808)	13,856	(15,110)
轉往損益賬	(11,276)	(9,555)	(1,054)	(564)	(22,449)
出售寶光商業中心時解除遞延稅項	—	29,858	26,574	—	56,432
匯兌差額	—	—	(24)	(120)	(144)
收購附屬公司	—	(1,628)	380	873	(37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869	(1,628)	3,068	14,045	18,354

遞延稅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可能產生之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項虧損作確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確認稅項虧損港幣351,506,454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23,253,000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此等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日期，惟港幣1,883,827元、港幣5,597,789元及港幣14,663,861元將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與營業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兩者的對賬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虧損)		
－持續營運業務	183,411	231,864
－終止營運業務	(7,582)	(24,762)
折舊	51,674	46,80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虧損	731	96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58,224)	(154,33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5,150)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	(50,749)	—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減值	—	1,162
攤銷預付租賃地價	8,738	8,641
攤銷商標	—	2,378
利息收入	(5,540)	(6,872)
利息支出	32,949	19,035
股息收入	(820)	(1,195)
匯兌淨收益	(5,401)	(6,253)
匯率變動的影響	4,337	1,279
除流動資金轉變前的營業溢利	138,374	117,846
存貨增加	(4,235)	(39,464)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903)	28,63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32,896)	10,203
有關連公司結餘減少	77,021	24,181
有限制銀行結餘減少	—	2,024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增加	(40,001)	—
營業活動所得現金	129,360	143,425

(b)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與義興有限公司(「義興」)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於集團重組後，以現金代價港幣820,000,000元向義興出售(「出售」)寶光商業中心(「物業」)，代價乃透過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Stelux Holdings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Stelux International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方式支付。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出售附屬公司(續)

出售Stelux International (BVI)及其附屬公司的影響分析如下：

	港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36,346
投資物業	746,200
預付租賃地價	17,849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95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9,693)
資產淨值	792,654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5,150
出售資產淨值(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7,804
銷售代價	820,000
減：與物業相關的資產及負債代價調整	(4,706)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
與出售相關的直接開支	(7,481)
出售現金流入	807,804

35. 或然負債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票據貼現	—	6,796

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為附屬公司獲取銀行信貸而作出擔保	554,379	676,993
為附屬公司作出的其他擔保	2,445	2,409

36. 承擔

(a)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承擔：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842	1,825
已授權但未訂約	—	420
	842	2,245

(b) 營業租賃下的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在不可撤銷營業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樓宇		
1年內	241,854	181,449
1年後但5年內	219,500	171,624
	461,354	353,073
機器		
1年內	168	—
	461,522	353,073

(c) 營業租賃安排(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在不可撤銷營業租賃下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樓宇		
1年內	1,308	19,494
1年後但5年內	1,194	12,854
	2,502	32,348

37.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由黃子明先生的遺產承辦人控制，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而餘下的40%股份則由不同人士持有。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義興有限公司（「義興」）。黃子明先生的遺產承辦人於義興有限公司及Mengiwa Private Limited（「Mengiwa」）擁有控股權益。

下列為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之間所進行的重大交易概要，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

(i) 向有關連公司銷售貨品及服務／有關連公司墊款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向有關連公司已取及應收租金收入 ¹	2,600	1,691
向一家有關連公司收取利息收入 ²	3,448	4,215

¹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的前全資附屬公司寶光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與義興有限公司及 International Optical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義興有限公司持有60%股權的附屬公司），簽訂租賃協議，以租用寶光商業中心的辦公室，租期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四日屆滿，為期3年。月租分別為港幣55,900元及港幣95,040元。

上述租賃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續約，租約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分別為港幣49,450元及港幣85,536元。

² 利息收入乃指曼谷置地公眾有限公司（黃子明先生的遺產承辦人為其主要股東）結欠餘款按年利率3厘計息，並須應要求償還（附註25(b)）之利息收入。

³ 本集團與寶光商業中心業主兼義興全資附屬公司寶光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寶光實業」）訂立租賃協議，租用寶光商業中心多個單位及停車場泊位，租期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月租為港幣373,000元。

此外，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寶光地產代理有限公司（「寶光地產」）與義興全資附屬公司寶光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寶光實業」）就提供以下服務（「服務」）訂立協議（「服務協議」）：

- (a) 寶光實業與第三方不時訂立的合約下之合約行政；
- (b) 物業代理洽商及租賃管理；
- (c) 管理寶光商業中心物業管理公司；及
- (d) 其他行政服務。

服務協議年期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有關費用為服務協議期內首年每個曆月港幣170,000元。

37.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ii) 向有關連公司購買貨品及服務／自有關連公司所得墊款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購買貨品：		
— 有關連公司	5,009	3,748
— 附屬公司 (附註a)	24,131	41,568
向一家有關連公司支付利息費用	2,134	566
向一名股東支付利息費用	145	—
向股東支付利息費用	720	62
向有關連公司支付租金支出	1,317	—
	33,456	45,944

附註：

(a)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收購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Thong Sia Watch Company Limited及Thong Sia Sdn Bhd，該等公司自此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b)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Thong Sia Watch Company Limited作為租戶與由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Thong Si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TSICL」) 就租用辦公室物業及服務中心訂立租賃協議，租期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為期三年，月租為港幣119,080元。此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終止。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作為租戶與Mengiwa訂立租賃協議，以租用新加坡辦公室及陳列室，租期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為期3年，月租港幣168,000元。

(iii) 租金收入、利息收入及購買貨品產生的年終結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向有關連公司應收租金	476	145
向一家有關連公司應收利息 (附註37(a)(i) ²)	33,610	32,264
向一家有關連公司應收貿易結餘	3,973	663
向有關連公司支付貿易結餘	2,030	2,704

(iv) 主要管理層賠償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5,079	22,228
其他長期福利	254	378
	25,333	22,606

38.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收購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Thong Sia Watch Company Limited及Thong Sia Sdn Bhd（統稱「Thong Sia」）100.0%、96.0%及94.4%股權。Thong Sia主要於新加坡、香港及馬來西亞從事精工手錶與時鐘以及眼鏡產品批發業務。

所收購資產淨值與商譽詳情如下：

	港幣千元
購買代價：	
－已付現金	55,268
－與收購相關的直接成本	4,000
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見下文	(55,037)
商譽	4,231

商譽乃與所收購業務日後盈利能力及預期本集團收購Thong Sia後將產生協同效益有關。

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港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3,107
投資物業	9,960
遞延稅項資產	941
存貨	63,743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59,7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165
遞延稅項負債	(1,557)
有關連公司貸款	(41,609)
短期貸款，無抵押	(13,216)
應付稅項	(1,447)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0,901)
資產淨值	58,910
少數股東權益	(3,873)
所收購資產淨值	55,037
以現金支付的購買代價	(59,268)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165
收購時的現金流量	(29,103)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合併時假設與其賬面值相若。

39.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義興有限公司。

下列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註冊成立/ 經營地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集團 所佔權益 的百分率	
			股數	每股面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投資						
Pearl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易名為Stelux Holdings International Group (BVI) Limited, 自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	1美元	100 ^a	—
Stelux Hong Kong Limited (易名為寶光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香港	投資控股	1,000	港幣1元	100	—
Stelux Investments and Propert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	1美元	100	—
Stelux Holdings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2	1美元	— ^c	100
寶光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	1,000	港幣1元	— ^c	100
Stelux Watch Holdings Limited (股東自願清盤中)	新加坡	投資控股	35,617,861	新加坡幣1元	100	100
Thong Sia (BVI)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	1美元	100	—
物業						
時間廊物業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投資	2	港幣1元	100	100
凱歌投資有限公司 (撤銷註冊, 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香港	物業投資	4,583,719	港幣1元	100	100

	註冊成立/ 經營地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集團 所佔權益 的百分率	
			股數	每股面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物業 (續)						
眼鏡88物業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投資	2	港幣1元	100	100
候領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投資	2	港幣1元	100	100
Stelux Consultants B.V.	荷蘭	物業發展及 計劃顧問	80	歐羅227元	100	100
寶光地產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代理及管理	2	港幣1元	100	100
寶光地產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投資及發展	500	港幣100元	100	100
零售及貿易						
時間廊鐘錶有限公司	香港	鐘錶零售	250,000	港幣100元	100	100
City Chain (M) Sdn Bhd	馬來西亞	鐘錶零售	3,333,333	馬幣1元	92.5	92.5
時間廊鐘錶(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鐘錶零售	2	澳門葡幣5,000	100	100
City Chain Stores (S) Pte Limited	新加坡	鐘錶零售	1,800,000	新加坡幣1元	100	100
鐵達時國際貿易(台灣) 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六年 四月十日起易名為 通泰(台灣)有限公司)	香港/台灣	鐘錶零售及分銷	1,000	港幣10元	100	100

	註冊成立/ 經營地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集團 所佔權益 的百分率	
			股數	每股面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零售及貿易 (續)						
City Chain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泰國	鐘錶零售	200,000 210,000 ^b	100泰銖 100泰銖	100	100
Evergreen Fame Sdn Bhd	馬來西亞	鐘錶分銷	320,000	馬幣1元	92.5	92.5
Universal Geneve S.A.	瑞士	鐘錶裝嵌及分銷	5,000	1,000瑞士法郎	100	100
眼鏡88有限公司	香港	眼鏡及有關 配件零售	30,700,000	港幣1元	100	100
眼鏡88 (澳門) 有限公司	澳門	眼鏡及有關 配件零售	2	澳門葡幣5,000	100	100
Optical 88 (S) Pte Limited	新加坡	眼鏡及有關 配件零售	500,000	新加坡幣1元	100	100
Optical 88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泰國	眼鏡及有關 配件零售	245,000 255,000 ^b	10泰銖 10泰銖	100	100
Optical 88 Eyecare (M) Sdn Bhd	馬來西亞	眼鏡及有關 配件零售	1,428,572	馬幣1元	70	70
小河馬有限公司	香港	嬰兒時裝市場 推廣及零售	2	港幣100元	100	100
Poco Hippo Co (S) Pte Limited	新加坡	嬰兒時裝市場 推廣及零售	100,000	新加坡幣1元	100	100
Pronto Watch S.A.	瑞士	鐘錶分銷	100	1,000瑞士法郎	100	100

	註冊成立/ 經營地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集團 所佔權益 的百分率	
			股數	每股面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零售及貿易 (續)						
Solvil et Titus S.A.	瑞士	鐘錶分銷	300	1,000瑞士法郎	100	100
Stelux International Licensing Limited	巴哈馬	商標持有及 特許經營	2	1美元	100	100
寶光貿易(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鐘錶分銷	2	港幣1元	100	100
寶光鐘錶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鐘錶裝嵌	1,000,000	港幣1元	100	100
Stelux Watch (UK) Limited	英國	鐘錶分銷	3,041,536	1英磅	100	100
Time House (Europe) Limited	香港	鐘錶分銷	10,000	港幣1元	100	100
Thong Sia Watch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鐘錶分銷	80,000	港幣10元	96	—
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	新加坡	鐘錶分銷	2,000,000	新加坡幣1元	100	—
Thong 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鐘錶分銷	1,000,000	馬幣1元	94.4	—
Wedmore Limited	香港	鐘錶零售	2	港幣1元	100	100

主要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 經營地	主要業務	繳足資本	集團 所佔權益 的百分率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雄騰(上海)貿易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大陸 (保稅區 全資貿易 公司)	貿易及商業 顧問	3,800,000美元	100	100
時間廊(廣東)鐘錶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大陸(外商 投資商業 企業)	鐘錶零售、貿易 及相關服務	港幣9,000,000元	100	100
寶視(廣東)視光眼鏡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大陸(外商 投資商業 企業)	眼鏡產品零售、 貿易及相關 服務	港幣9,000,000元	100	100
時間廊(上海)鐘錶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大陸(外商 投資商業 企業)	鐘錶零售、貿易 及相關服務	410,000美元	100	—
a	直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b	不可贖回優先股				
c	該等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出售。				

物業 明細表

商業樓宇(自用)	總樓面面積 (平方呎)	餘下租賃年期 (年)
九龍		
九龍白田偉志街39號 寶田大廈1樓22號舖位	266	41
九龍彌敦道231號 金陵大廈地下部分舖位	1,446	21
九龍尖沙咀彌敦道36至44號 重慶大廈地下5號舖位	699	32
澳門		
澳門板樟堂街1G、1H及1I 新和大廈地下舖位D	350	永久
澳門板樟堂街1G、1H及1I 新和大廈地下舖位E	190	永久
澳門高士德道49B及49C 地下舖位	475	永久
澳門黑沙灣大馬路岐關 新大丸廣場地下舖位E	442	永久
澳門黑沙灣大馬路岐關 新大丸廣場地下舖位G	442	永久
澳門·A28·板樟堂街1G、1H及1I 新和大廈二樓舖位D	400	永久
英國		
Stelux House, First Avenue, Centrom 100, Burton-On-Trent, Staffordshire, DE14 2WH, England	12,000	永久

物業 明細表

商業樓宇 (自用)	總樓面面積 (平方呎)	餘下租賃年期 (年)
泰國		
Room 2B-O4, 2/F, Mahboonkhong Centre, 444 Phayathai Rd., Patumwan, 曼谷 10330	473	5
Room 2B14, 3/F, Mahboonkhong Ctr., 444 Wangmai Subdistrict, Patumwan, 曼谷 10330	487	5
Room No. 2C-03-04, 2/F, Mahboonkhong Center, Patumwan, 曼谷 10330	938	5
Room No. 33-34, 5 Ratchadapisek Rd., Huay-kwang, 曼谷 10310	689	6
Room No. 115-116, 191 Silom Rd., Bangruk, 曼谷 10500	1,248	6
Room 54, 2/F, Amarin Plaza, 500 Ploenchit Rd., Patumwan, 曼谷 10330	548	9
Room No. 1C-L22/23, 1/F, The Mall Center, Ramkhumhaeng, 1909 Huamark, Bangkapi, 曼谷 10600	915	10
Room No. AG28, 1/F, Imperial World, 999 Sukhumvit Rd., Samrongnua Amphur Muang, Samutprakarn	1,295	12
Room No. 1S-R4B, 30/9 Ngamwongwan Rd, Bangkhen, Muang District, Nonthaburi 11000	1,291	14
The Mall 7 Bangkae, Room No. 1S-L8A, 275 Petchakasem Rd., Pasricharoen, 曼谷 10160	904	17
55/3 Diana Complex, Sri-puvanard Road, Had-Yai Distric, Songkhla	538	8
The Seri Center, Seri Center Room No. 101, 2nd Floor, 12/90 Srinakarin Rd., Nongborn, Pravet, 曼谷 10250	1,672	17
The Seacon Square, Room No. 1098, 904 Srinakarin Rd., Nongborn, Pravet, 曼谷 10250	1,184	19
Central Pinklao, Room No. 126, 7/311 Baromrajchonee Rd., Arunamarin, Bangkoknoi, 曼谷	867	9
Room 2PX-19B2, 1242/2 Mitraparp Rd., Muang District, Nakornrajasrima Province	1,356	21
402 Room 202A, 2/F, Highway Rd., Tambol Vichit, Amphur Muang, Phuket	1,367	14

物業明細表

商業樓宇(自用)	總樓面面積 (平方呎)	餘下租賃年期 (年)
泰國		
Future Park Rangsit, Room No. G35, 161 Thanyaburi District, Pathumthani	1,254	16
Fashion Island, Room No. 2098/2099, Km. 10.5, Ram Indra Rd, 曼谷	875	16
Mall 5 Thapa, Room No. 1SL1, 1/F, The Mall Center, Bukkalo, Thonburi, 曼谷	753	14
Central Ramindra, Room No. 114, 1/F, 109/10-100 Ramindra Road, Bangkhen, 曼谷	998	8
Future Park Bangkae, Room No. G13, 33-35 Soi Petchakasem, Pasecharoen, 曼谷	1,811	15
Central City Bangna, Room No. 134A, 1093 Bangna-Trad Road., Phakhranong, 曼谷	729	18
Jewerly Trade, Room No. 110, 1/F, 919/1 Silom Road, 曼谷 10500	681	19
Imperial Lardplao, Room No. AF-47, 1/F, 119/129 Lardpao Road, Bangkapi, 曼谷	1,453	15
Mall 8 Bangkapi, Room #GS-C13B, G/F, 3522 Ladproa Road, Bangkapi, 曼谷	754	17
Central Rama III, G29/1, 1/F, Rama III Road, 曼谷	1,078	17
Udorn, Room #A101, 1/F, Charoensri AR-KET, 277/3 Prachak Road, Udornthani	431	12
Sriracha Town, Room #120, 1/F, 90 Sukumvit Road, Sriracha, Choburi	1,009	14
Central Chieng Mai, Room 116-117, G/F, Central Airport Plaza, 2 Mahidol Road, Hai-Ya Distric, Chieng Mai	1,295	17
126 Moo 3, Room G-17 Saiasia Road, Klongsu Amphoo, Sriyuthaya	1,170	13
128 Room 156/1, 1/F, Moo 6, Rama II Road Khwaengsamedam, Khet Bangkhuntien曼谷	1,079	17
Kaitak Building, 7962 Amphur Pakkred, Nonthaburi Province, Thailand	106,559	永久

物業 明細表

商業樓宇 (自用)	總樓面面積 (平方呎)	餘下租賃年期 (年)
泰國		
1B 11-12 Mar Boon Klong Center Building 444 Phayathai Road, 曼谷	824	5
128 Room #215, 2/F, Rama 2 Road Bang Khun Tian, 曼谷	993	17
Central Ramindra, 118 First Floor at Central Ramindra, 109/25 Ramindra Road, Bangkhen, 曼谷	690	8
Central Pinklao, G-11A First Floor at Central Pinklao, 7/232 Boa-Rom Rachinee Road, Aroon Amarin, Bangkoknoi, 曼谷	1,169	9
Fashion Island, 1008, 1/F, Ramindra K.M. 10.5, Khannayao, Beungkum, 曼谷	1,059	17
Imperial World, AF-09, 1/F, Imperial Ladproa, Sukaphibal 1, Beungkum, 曼谷	777	15
Central Plaza Rachada Rama III, G29/2 G/F; 79/1-2, Sathupradit Road, 曼谷	1,003	17
Room #135B 1093, Bangna-Trad Road, 曼谷	1,033	18
The Mall 8 Bangkapi, Room No. IS-C70, 3522 Lardpao Rd., Bangkapi, 曼谷, 10240	754	17
Mall 7 Bangkae, Room No. IS-L8B, 1/F, 275 Petchicasem Road, Phasichareon, 曼谷	871	17
The Galleria, 111, Ground Floor at Jewelry Trade Center, 919/1 Silom Road, Bangrak, 曼谷	792	19
7/F Mar Boon Klong Center Building, 444 Phayathai Road, 曼谷	532	5
Room 2PX-19B1, 1242/2 Mitraparp Rd., Muang District, Nakornrajasrma Province	1,076	21
Room No. G-195 G Fl., 2 Mahidol Rd. Tambol Haiya, Amphur Muang, Chiangmai	701	13
402 Room 231, Highway Road, Tambol Vichit, Amphur Muang, Phuket	990	14
99 Room BA-R1, Ground Fl., Ratchadapisak Rd., Bookalo, Thonburi, 曼谷	1,273	2
Room No.G55, Future Park Rangsit Department Store, 161 Moo 2, Praholyothin Road, Prachatipatt, Thanyaburi, Pratumthani	2,785	16

物業 明細表

投資物業	總樓面面積 (平方呎)	餘下租賃年期 (年)
新界		
新界荃灣德士古道62-70號寶業大廈 1樓單位3號及2樓單位3號	30,640	41
新界元朗德業街12號 寶威大廈三樓單位9, 10及天台	3,907	41
新加坡		
必德福路門牌30號 通城大廈26樓 新加坡229922	4,091	永久

1.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確保維持更高透明度以及維護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確保具備有效的自我監察常規，以保障股東的利益，當中包括設立由資深能幹人員組成的董事會、董事委員會以及實施有效的內部審核及完善的內部控制系統。

本企業管治報告（「報告」）闡述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當中特別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守則條文，惟本報告所述偏離事項則除外。倘有偏離守則之情況，有關詳情包括該等偏離情況之因由，在本報告內亦有詳述。

2. 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以確定彼等是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並無違規的情況。

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條文。

此外，董事會亦已就本公司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事宜訂立書面指引，指引條文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3. 董事會

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控本集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責任，並集體負責統管並監督本集團事務以促使其業務成功。各董事應本著真誠且符合現行適用法例及法規所訂標準履行其責任，以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事。董事會現有九名成員，包括五名行政董事及四名非行政董事。四名非行政董事中三名為獨立非行政董事。

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位有所區分，並非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黃創保先生與行政總裁黃創增先生（亦為董事會副主席）是兄弟。主席及副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之運作，制定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行政總裁在其他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協助下，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執行重要策略、制定日常決策及統籌整體業務營運。

獨立非行政董事為資深專業人士，各自擁有不同專業知識及經驗，彼等分別來自包括會計、金融及商業等界別。獨立非行政董事須確保董事會維持高水平的財務及其他法定匯報機制，提供足夠檢測及權衡，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獨立非行政董事朱進強博士於服務董事會七年多後，在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辭任。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胡志文博士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代替朱博士的空缺。胡春生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行政董事，彼為合資格會計師。

3. 董事會 (續)

為協助董事履行職務，董事會已制定書面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年內，本公司鼓勵董事參加各項專業發展研討會及計劃。

本公司非行政董事（包括獨立非行政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10(A)條規定退任，以較早者為準。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各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然而，並非本公司全體董事均須嚴格遵照守則條文第A.4.2條告退，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告退。公司細則第110(A)條規定除主席、副主席或行政總裁外，自上次獲選起計任期最長的本公司三分一董事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

董事會及管理層在各項內部監控及檢測權衡機制下均有明確界定的職責。董事會負責確立本集團策略方向、訂立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監察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以及履行企業管治之責任。管理層則負責執行該等策略及計劃，並定期就本公司之營運向董事會提交報告。各董事均可聯絡管理層，查詢任何問題及要求作出解答及簡報。本公司亦歡迎各董事就本公司運作非正式交流。

董事會於本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共舉行十二次董事會會議，其中三次為通過本集團二零零五年度末期業績及二零零六年中期及末期業績而召開，其餘九次則為委任行政董事及獨立非行政董事以及審議本集團財務及營運表現與本公司企業管治問題而召開。財務及企業事務行政董事及公司秘書均有出席董事會所有會議，就企業管治、風險管理、法定遵規、會計及財政等事務作出匯報。

於本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詳情載列如下。於董事會會議討論之各項事務均詳細記錄，並按照適用法例及法規存備有關記錄。

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	董事總人數	出席董事人數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9	7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	9	6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	9	7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8	6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9	6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9	7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9	3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	9	7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9	7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10	8
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	10	8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	9	7

3. 董事會 (續)

董事	於二零零六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 召開之董事會出席次數及會議數目
行政董事	
黃創保先生 (主席)	0/12
黃創增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11/12
朱繼華先生	12/12
李樹中先生	12/12
劉德杯先生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3/3
黃玉桓先生 (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辭任)	11/11
非行政董事	
黃創江先生	0/12
鄺耀忠先生 (獨立)	11/12
胡春生先生 (獨立)	11/12
胡志文博士 (獨立及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6/8
朱進強博士 (獨立及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辭任)	2/3

於每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召開前，高級管理人員會就與提呈董事會決議事項有關之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之報告提交董事會。於定期董事會會議舉行至少十四天前向全體董事發出通告，讓董事有機會出席。董事會文件一般須於會議舉行至少三天前寄交董事（定期董事會會議則至少三天前），並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董事有足夠時間審閱會議文件及為會議作出充足準備。

董事會之會議程序通常由本公司副主席主持，彼須確保分配足夠時間讓董事就各項議程作出討論及審議，同時亦給予各董事均等機會發言，提出意見及表達其關注的事項。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之第一部分，董事會主席必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因當時不在香港並無出席。

董事會知悉其肩負編製本集團賬目之責任，並已將此責任委派予財務及企業事務行政董事（「財務董事」）。財務董事及其屬下人員負責遵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確保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之披露規定。財務董事須定期與外聘核數師溝通。財務董事在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方面亦擔當審核的角色，並據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財務董事亦負責監管本集團投資者關係事務。

4.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任期直至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年內，本公司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核數服務向其支付港幣4,190,000元。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非核數相關服務性質及向其支付費用之詳情如下：

簡介	港幣千元
特別工作	4,611
稅務法規監察	536
顧問及其他服務	491

本集團亦於香港及海外委聘其他核數師提供不同服務，所支付費用合共港幣31,000元。就中國大陸當地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支付之費用合共為港幣757,000元。

5. 董事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職務，在董事會以下設有兩個董事委員會。各委員會有既定的職責及職權範圍，委員會成員獲授權可就其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作出決策。

(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行政董事鄺耀忠先生、胡春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胡志文博士（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組成。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所載建議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而制定。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並監察外聘核數師的所有事宜，因此，其在監察及保持外聘核數師獨立性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委員會於財政年度內曾與財務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內部監控部主管及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其他財務報告事項，確保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準確性及公平性，並討論本集團整體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而最重要的是檢討行政董事負責的一切重要商業事務，特別是關連交易。

董事於下列日期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

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朱進強博士
鄺耀忠先生
胡春生先生

胡志文博士
鄺耀忠先生
胡春生先生

5. 董事委員會 (續)

(2) 薪酬委員會

根據守則條文第B.1.1條，發行人應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清晰制訂該委員會的具體職權範圍。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黃創增先生（本公司副主席）、鄺耀忠先生、胡春生先生及胡志文博士（均為本公司獨立非行政董事）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胡志文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守則條文第B.1.3條載有有關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本公司已採納守則條文第B.1.3條所載的職權範圍，惟不包括有關檢討及釐定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待遇的部分。由於行政董事較適合評估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本公司相信釐定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應由行政董事負責。

自成立薪酬委員會後曾舉行兩次會議。於該等會議，委員會釐定若干行政董事的薪酬待遇及本集團行政董事的年度花紅。

董事於下列日期舉行的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黃創增先生
鄺耀忠先生
胡春生先生
胡志文博士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黃創增先生
鄺耀忠先生
胡春生先生
胡志文博士

上述董事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於董事委員會會議進行的所有事項均有記錄及記入會議記錄。兩個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可供瀏覽。

儘管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惟已制定明確政策確保董事會委任最合適的人選。

於二零零六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的董事會會議，委任胡志文博士為獨立非行政董事及委任劉德杯先生為行政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

董事於下列日期舉行的該等董事會會議的出席情況：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黃創增先生
李樹中先生
朱繼華先生
黃玉桓先生
胡春生先生
鄺耀忠先生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黃創增先生
李樹中先生
朱繼華先生
黃玉桓先生
胡春生先生
鄺耀忠先生
胡志文博士

6. 內部監控

本集團訂立內部監控及會計制度旨在合理保障資產免在未經授權情況下被使用或出售，及確保所有交易均在管理層授權的情況下進行，而會計賬目能可靠地被用作編製公司內部或對外發表的財務資料，並如實地反映公司的資產和負債狀況。

為建立完善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本公司成立遵規及內部監控部門，其主要工作包括：

- 不時向董事會匯報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情況／環境；
- 檢討所有營運單位的成本控制及表現效率；
- 識別改善本集團內部監控範疇的所需，並向董事會作出必要的建議；及
- 於各營運單位進行內部審核工作。

7.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繼續大力提倡和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與各投資者之間的溝通。本公司與傳媒、分析員及基金經理保持密切的溝通，讓他們充份了解本公司的最新發展。

8. 與股東之間的溝通

本公司十分重視與其股東和投資者的溝通。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在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新聞稿中詳盡公佈本集團的資料，亦透過其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stelux.com 公佈關於本集團業務的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股東提供直接溝通的主要渠道，因此，本公司高度重視此會議。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會盡量抽空出席會議。外聘核數師亦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的問題。全體股東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最少21日會收到會議通知。本公司堅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鼓勵股東出席會議。

9. 操守守則

為提高僱員的操守標準，本公司設有員工手冊，為本集團全體員工列明專業標準及操守守則條文。預期各階級員工均以忠誠、盡職及負責的態度行事。

10. 總結

本公司深信，企業管治原則及慣例須與瞬息萬變的世界有緊密關連，因此持續經常檢討其企業管治慣例，以迎合變化迅速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將盡最大努力維持、加強及改善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標準及質素。



管理層

由左至右：

朱繼華，李樹中，黃創增，劉德杯，張素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簡歷

主席

黃創保先生，六十四歲，彼於一九六七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擔任本集團的董事總經理，二零零三年十月被委任為本集團主席。此外，黃先生亦為泰國曼谷置地公眾有限公司的主席。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創增先生，四十六歲，於一九八六年被委任為本集團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被委任為本集團副主席，亦是集團的行政總裁，乃主席的胞弟。黃先生為科學（統籌學）碩士。

董事

朱繼華先生，四十六歲，彼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本集團，於一九九二年被委任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時間廊鐘錶有限公司的董事。朱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亦被委任為集團的零售貿易及物業投資業務行政董事。朱先生為工商管理學學士。

李樹中先生，四十六歲，文學學士，於一九九二年被委任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時間廊鐘錶有限公司的董事。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亦被委任為集團的零售貿易及市場業務行政董事。彼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本集團。

劉德杯先生，四十八歲，於二零零六年，黃玉桓先生辭任後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彼已接任負責集團財務及公司事務之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黃玉桓先生，六十歲，於一九九七年被委任為行政董事。彼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負責集團財務及公司事務，直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辭任為止。

黃創江先生，五十六歲，於一九八七年被委任為本集團董事。彼為泰國曼谷置地公眾有限公司的前董事總經理，乃主席的胞弟。彼為本集團非行政董事。

鄺耀忠先生，七十三歲，於一九九四年被委任為本集團董事。彼亦為其私人擁有的公司Excess Trading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彼為本集團獨立非行政董事。

胡春生先生，四十九歲，於二零零四年被委任為本集團董事。彼為澳門註冊核數師。胡先生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胡先生為本集團獨立非行政董事。

胡志文博士，四十八歲，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彼為香港城市大學物理及材料科學系教授。彼擁有英國布里斯托大學博士銜頭及為英國皇家航空學會會員。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進強博士，五十五歲，於一九九七年被委任為本集團董事。彼為香港大學數學系高級講師。朱博士為本集團獨立非行政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辭任。

公司秘書

張素萍小姐，四十四歲，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為集團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張小姐負責集團法律及秘書事務。張小姐為法律（榮譽）學士，在英格蘭、威爾斯以及香港獲認可為大律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九龍新蒲崗
太子道東698號
寶光商業中心27樓

主要往來銀行

美國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麥堅時律師行
孖士打律師行
梅森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店舖數目

工商機構社會服務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獲「商界展關懷」獎項。該項「商界展關懷」計劃是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所舉辦。「商界展關懷」計劃的目的是要啟發工商機構的公民參與、通過工商界和社會服務界之間的策略伙伴合作，共同建立關懷社區的精神。

於本年度內，寶光實業對社區捐贈物品，贊助匡智會跑樓梯比賽，並捐贈本集團的產品予匡智會。集團及其員工亦有參與奧比斯襟章日等活動。

香港眼鏡88聯合獅子會視覺第一基金有限公司，進行太陽眼鏡及眼鏡回收計劃，鼓勵其顧客捐贈舊眼鏡予中國大陸的視障人士。香港眼鏡88亦同時捐出約5,000對鏡片，並籌得顧客對視障人士捐贈的善款港幣25,000元。

寶光實業亦提倡並採納平等機會的政策，盡力消除任何與職業及工作坊有關的歧視，包括性別、家庭狀況及殘疾等各方面。例如：香港時間廊僱用殘疾人士維修鐘錶，並給予技術方面的培訓。



中國大陸及香港

股本投資、物業投資、零售及貿易及鐘錶裝嵌業務

-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 寶光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寶光地產有限公司
- 眼鏡88有限公司
- 時間廊鐘錶有限公司
- 寶光鐘錶有限公司
- 寶光貿易(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新蒲崗
太子道東698號
寶光商業中心27樓
- 香港九龍灣啟祥道22號
開達大廈三樓
- 時間廊(上海)鐘錶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盧灣區
淮海中路364號
二樓亭子間
- 雄騰(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外高橋保稅區
基隆路6號外高橋大廈1402室
- 時間廊(廣東)鐘錶有限公司
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志誠大道302號
融滙大廈607A
- 寶視(廣東)視光眼鏡有限公司
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志誠大道302號
融滙大廈607B

台灣

零售及貿易業務

- 通泰(台灣)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隆路102號19樓

澳門

零售及貿易業務

- 時間廊鐘錶(澳門)有限公司
- 眼鏡88(澳門)有限公司
Avenida da Praia Grande
No. 429, 25° andar D.,
MACAU

馬來西亞

零售及貿易業務

- City Chain (M) Sdn Bhd
- Optical 88 Eyecare (M) Sdn Bhd
Unit 10.01, 10th Floor
MCB Plaza, 6 Changkat Raja Chulan
50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泰國

零售及貿易業務

- City Chain (Thailand) Co Ltd
- Optical 88 (Thailand) Co Ltd
47/543-544, Fl. 6 Jeneva Building
Moo 3, Chaeng Wattana Road
Ban-Mai, Pak-Kred
Nonthaburi 11120
THAILAND

新加坡

股本投資、零售及貿易業務

- Stelux Watch Holdings Ltd (股東自願清盤中)
- City Chain Stores (S) Pte Ltd
- Optical 88 (S) Pte Ltd
315 Outram Road #10-03
Tan Boon Liat Building
Singapore 169074
SINGAPORE

瑞士

鐘錶裝嵌及貿易業務

- Universal Geneve S.A.
- Solvil et Titus S.A.
- Pronto Watch S.A.
6 Route des Acacias
1227 Les Acacias — Geneve
SWITZERLAND

